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本)

项目名称：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东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		
地理坐标	103 度 33 分 40.507 秒，29 度 42 分 4.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309-511126-07-02-94985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69

环保投资占比 (%)	9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15.6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等，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比值 $Q=0.00004 < 1$ ，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故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故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	无		

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无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中的“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同时，建设单位在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了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的备案（川投资备【2309-511126-07-02-949853】*****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1 与水十条、土十条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不涉及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禁止新建行业企业范围内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选址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1.3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等符合性分析

表 1.1.3-1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等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	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发〔2019〕4号)	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臵。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车道实施硬化、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项目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全封闭措施，原料、粗料堆场设置围挡和覆盖措施，生产环节设置淋水设施和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运输道路硬化并设置车辆出场冲洗设施	符合
《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夹府发〔2019〕3号）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堆场扬尘管控。严格堆场（含工业企业内部堆场、交通干线沿线设立各类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仓库，不具备封闭式仓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推进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	淋水设施和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运输道路硬化并设置车辆出场冲洗设施	符合

1.4 与长江办〔2022〕7号、川长江办〔2022〕17号、《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根据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1.4-1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不进行挖沙和采矿，不设置排污口，项目距离长江支流青衣江1.37km，本项目不在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		符合

		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区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外排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不进行挖沙和采矿,不设置排污口,项目距离长江支流青衣江1.37km,本项目不在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	符合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外排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	---	------------------------------------	----

此外，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不从事河道采砂活动，项目距离东面青衣江河道 1.37km，远离《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规定的八十米的严格保护区要求，不会在该区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畜禽养殖等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要求。

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川委发〔2022〕1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1 与（中发〔2021〕40号）、（川委发〔2022〕1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	项目场地硬化，道路定时喷雾降尘，堆场采取封闭或围挡、遮盖、洒水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符合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川委发〔2022〕18号）	突出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强化成都平原、川南和川东北地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综合整治。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等扬尘标准化管控，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项目场地硬化，道路定时喷雾降尘，堆场采取封闭或围挡遮盖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的	符合

		产生量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	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不在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符合

1.6 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

表1.1.6-1 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发改价格〔2020〕473号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强化上下游衔接，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	项目采用机制砂石工艺，产品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标准要求	符合
	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五）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六）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本项目生产原料来自于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拍卖所得的砂石资源，该部分资源来自于当地高速路建设项目挖方施工，通过本项目将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固废生产为可以利用的砂石原料，不涉及河道采砂	符合
	（十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来自于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砂石资源，该部分资源来自于当地高速路建设项目挖方施工，通过本项目将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固废生产为可以利用的砂石原料，符合发改价格〔2020〕473号文件“变废为宝”的精神	

表1.1.6-2 与《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和矿山建设内容，设置有抑尘、水处理、降噪和水土保持措施，	符合

<p>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p>	<p>具备工艺废水、粉尘、泥浆等回收措施，能够达标排放。</p>	
<p>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p>	<p>项目使用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砂石资源，该部分资源来自于当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挖方施工，通过本项目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生产为可以利用的砂石原料，属于节约资源、提高当地固废利用率的行为。</p>	符合
<p>加强机制砂石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产品、装备、检测、环保、节能、安全等关键环节，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推进砂石产品及生产装备标准化、系列化。强化砂石标准与混凝土、预制件等下游标准联动，围绕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制定高品质砂石标准</p>	<p>项目使用行业内主流的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要求</p>	符合

1.7 与《乐山市砂石加工场污染防治验收标准》（乐水函（2017）330号）

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参照《乐山市砂石加工场污染防治验收标准》（乐水函（2017）330号）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1.1.7-1 与《乐山市砂石加工场污染防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防治要求	治理措施	是否符合
原料堆场、成品料场	堆料场四周打围封隔（堆场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的落地围栏，防止堆料滑落扬尘）	本次工程中对三个成品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密闭库房，原料堆场、成品粗料堆场全部采取三面围挡封隔（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堆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禁止裸露堆放，使用喷雾设备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以降低堆场和装卸扬尘的产生量	是
	堆料全覆盖（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严禁裸露扬尘）		是
砂石料加工生产	砂石破碎加工进料口全封闭（砂石加工、破碎、分筛必须在全封闭设施进行，通过防尘、隔音、喷淋装置，防止、减少噪音和扬尘污染）	项目进料口、砂石破碎、分筛等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湿法破碎、带水生产、喷淋装置、减振隔音等措施	是
	修建配套生产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所有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循环使用，要做到防渗漏防雨处理，严禁乱排、直排）	本项目设置浓密池及压滤机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是
	装卸物料密闭喷淋（通过喷淋确保物料装卸不起尘）	装卸工序设有喷淋降尘措施	是

	场地内运输道路硬化(要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做好除尘、降尘)	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冲洗设备	是
	规范作业时间(每日早6:00前、晚20:00后严禁加工作业和装卸运输,杜绝噪音扰民)	合理制定工作制度:年运行300天,工作时间为早9:00~晚5:00,共计8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是
砂石料销售运输	建立运输车辆出场冲洗和喷淋设施(所有出场运输车辆必须冲洗车身和轮胎,确保不带泥上路)	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冲洗设备	是
	运输车辆全覆盖、密闭运输(所有出场运输车辆必须全覆盖,确保上路无“抛、洒、滴、漏”现象)	规定车辆运输路线,运输加盖篷布,及时清扫运输车辆遗撒在地面的物料	是
	出场通道硬化、喷淋(砂石场出场道路必须硬化,定期安排喷淋,减少扬尘污染)	厂区出场通道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	是
其他要求	修建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场内产生的所有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后还田还林综合利用,严禁外排、直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场内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严禁随便倾倒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场地内无加油设施和机械维修行为(场地内不得私自存储油料,防火防爆,不得进行机械维修防止油污废水污染)	厂内无加油设施和机械维修行为	是
	生态维护(砂石加工销售完毕,必须对堆料加工场进行平整,拆除一切建筑设施,撤除机械加工设备、清除加工弃料,搞好生态恢复)	项目若停止运营,建设单位将及时撤除机械加工设备、清除加工弃料,恢复厂区地貌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乐山市砂石加工场污染防治验收标准》(乐水函〔2017〕330号)要求。

1.8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符合性分析见表 1.8-1:

表 1.1.8-1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符合性

序号	机制砂石骨料设计规范	本项目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1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来自于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砂石资源,该部分资源来自于当地高速路建设项目挖方施工,通过本项目将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固废生产为可以利用的砂石原料,本项目临近原料产生地,周边最近居民区为金银湖村和青衣江村,与本项目的距离均大于100m	是
2	厂址应选择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地势较平坦,项目周边地质稳定,不属于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是
3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	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用地为采矿用地,未占用农田、林地,不涉及动迁村庄	是
4	位于城镇周围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项目位于夹江县城西南面约2.4km处,当地主导上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不处于夹江县城主导上风向,符合选址要求	是

5	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	本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邻近 G245 国道，利于运输	是
6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矿山爆破工程危险区范围内	是

1.9 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NO:LSC070051）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NO:LSC070051）第二章防治措施中第十七条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表 1.1.9-1 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序号	机制砂石骨料设计规范	本项目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1	（一）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和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扬尘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强化堆场扬尘管控，破碎、输送、筛分等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或封闭廊道内，堆场设置全密封或围挡遮盖措施，并配套喷雾设施	是
2	（二）场内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	项目内运输道路硬化，进行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运输过程中合理限速，禁止超限超载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NO:LSC070051）相关要求。

1.10 与《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乐污防攻坚〔2022〕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乐污防攻坚〔2022〕1 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0-1 与《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重点工作任务中（四）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第 29 条：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排查整治行动，建立问题清单，9 月底前完成整治。5 月底前，完成矿山开采企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9 月底前，督促河道砂石开采、加工企业，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完成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9 月底前，完成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专项治理工作	（1）技改后，本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所有皮带输送机廊道封闭，采取带水生产、湿法破碎工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采取全密闭或围挡遮盖、喷淋措施。 （2）项目在重污染天气时停止产生扬尘的作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乐污防攻坚〔2022〕1 号）相关要求。

1.11 与《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乐府发〔2022〕16 号），本项目与《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

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11-1 与《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严格涉气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城市及近郊30公里范围新增涉气排放高架点源（排气筒高度高于50米）；严格控制园区外新建涉气工业企业；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进入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严格落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2倍现役源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设置涉气排放高架点源，不设置排气筒，不属于“涉气工业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排；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涉及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削减替代问题	符合
推进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与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全面贯彻落实《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出台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开展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完善施工场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设施。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出台堆场扬尘管控制度，建立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完善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动态管理。加强道路扬尘防治，实现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全覆盖”，建立健全渣土运输管理制度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制定文明施工的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抑尘、降尘措施，道路安排专人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检查	符合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设施普及，强化油烟气治理的日常监管，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场所应当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加大餐饮业监督执法，实现油烟治理设施每年定期检修、定期监测，监测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1.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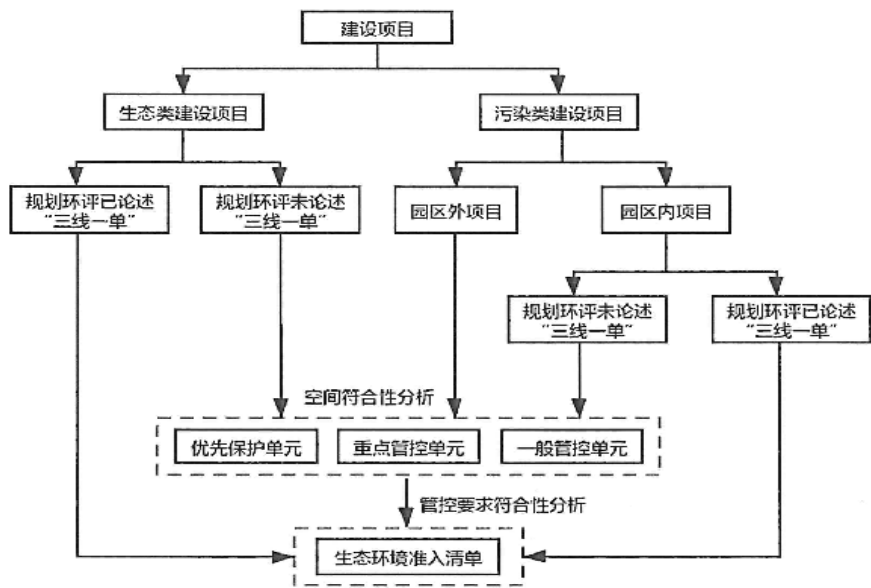


图 1.1.1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构示意图

(1)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属于园区外项目，应重点分析项目空间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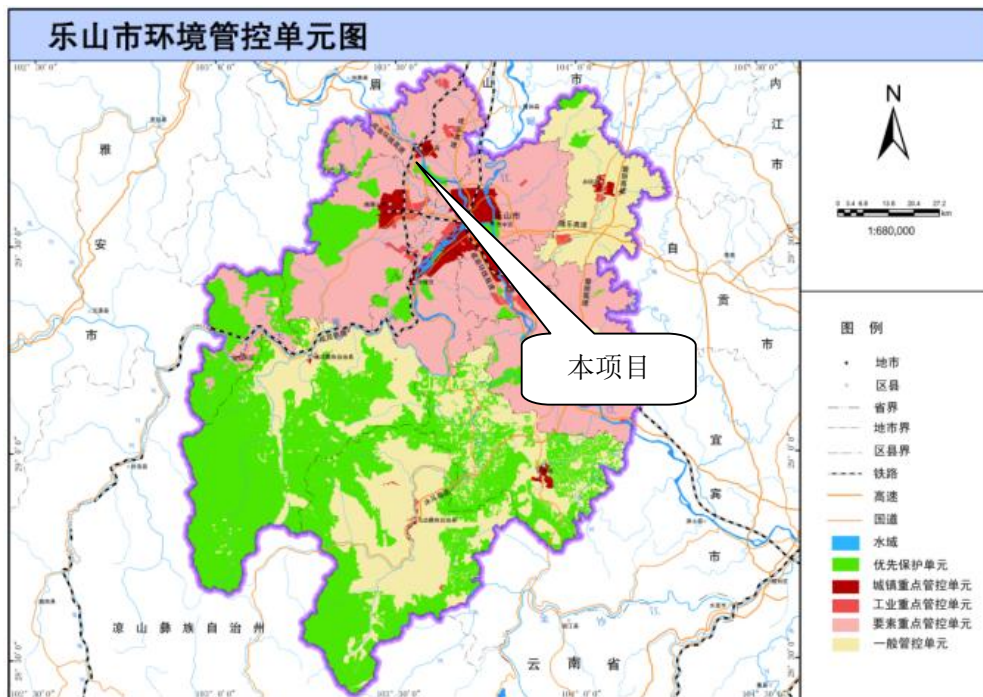


图 1.1.12-2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

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和市委“一极一地一市一城一枢纽”战略定位，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中心城市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集聚区）等。应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6 个。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属于夹江县重点要素管控单元，夹江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1.1.12-1 与全市及夹江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划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乐山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3）按照“一总部五基地”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污染、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4）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5）引进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产业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不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夹江县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陶瓷、造纸等重点行业,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产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堆场设置全封闭或围挡遮盖措施,不会对青衣江和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本项目与乐山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图 1.1.12-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截图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三线一单”网站查询结果,夹江县金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5),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 1.1.12-4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下载链接：

<http://103.203.219.138:8083/sxyd/fileserver/sanxianyidanfuhefenxi20231025110826810.doc>。

表 1.1.12-2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YS5111263210013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1262320001	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1261410007	夹江县土壤优先保护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由上图可见，项目所在地临近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夹江宿槽水库、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1112610001）。据调查，项目南面 325m 为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陆域范围边界，本项目不在该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该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9。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再利用，且设置了足够的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危害到该饮用水保护区和优先保护单元。

表 1.1.12-3 项目与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112620 005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p> <p>(3)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4) 对于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2) 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新建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格实行水污染物倍量替代；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p> <p>(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位于不达标区域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气三类工业项目；</p> <p>(5)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p>(6)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p>(7) 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p> <p>(8)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项目，距离长江支流青衣江的距离超过了 1km，作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的建设，不涉及养殖项目，不进行采砂活动，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本项目不在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空间布局要求退出的项目</p>	符合

			<p>(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p>(2)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3) 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p> <p>(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数削减替代；</p> <p>(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p> <p>(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3)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80%。到 2022 年底，65%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p> <p>(3)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4) 新、改扩建造纸企业参考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制浆造纸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相应要求。</p> <p>(5) 屠宰项目如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6) 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7)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为环环技改提升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夹江县 2022 年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不申请总量污染物指标，不存在替代问题；项目内不设置工业锅炉；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包含的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p>	<p>符合</p>

		<p>治理, 确保全面达标; 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 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 采用高效涂装工艺, 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p>(8) 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强油品的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p> <p>(9)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 1 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 加强宣传和引导, 防止腌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p>		
	环境风险防控	<p>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 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p> <p>(2)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 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 应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3)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4)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 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产排, 不涉及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的情况和在农用地排放污泥和尾矿的情况, 本项目占用的土地为采矿用地, 不涉及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的情况</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 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 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 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1) 禁止焚烧秸秆, 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p> <p>(2) 到 2030 年, 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p> <p>(3) 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强化成都平原地区区域联动。</p> <p>禁燃区要求</p> <p>(1) 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为主。保留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并执行超低排放要求, 鼓励搬入园区;</p> <p>(2) 禁燃区内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项目用水量较少。项目设备、地面、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符合要求, 能源主要为电能</p>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新建用排水量大以及排放污染的企业；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单元内既有合法手续的、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并进一步加强监管；否则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任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责令关停退出；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为即存企业，不属于新建企业，不外排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污染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所有运输车辆落实遮盖措施，执行密闭运输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2、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YS51112632 10013	普适性 清单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符合
	单元级 清单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规模，单位面积耕地的畜禽承载力不突破《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强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提高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活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3 2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	符合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单元级 清单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高污染项目，新上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必须采用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清洁生产技术。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对涉VOCs新建项目进行严格把关，要求各类涉VOCs的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涉及总量削减替代，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符合	
	夹江县土壤 优先保护区 YS51112614	普适性 清单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0007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符合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符合
--	--	--------------	---	--	---	----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乐山市生态红线采用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文件中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四川省拟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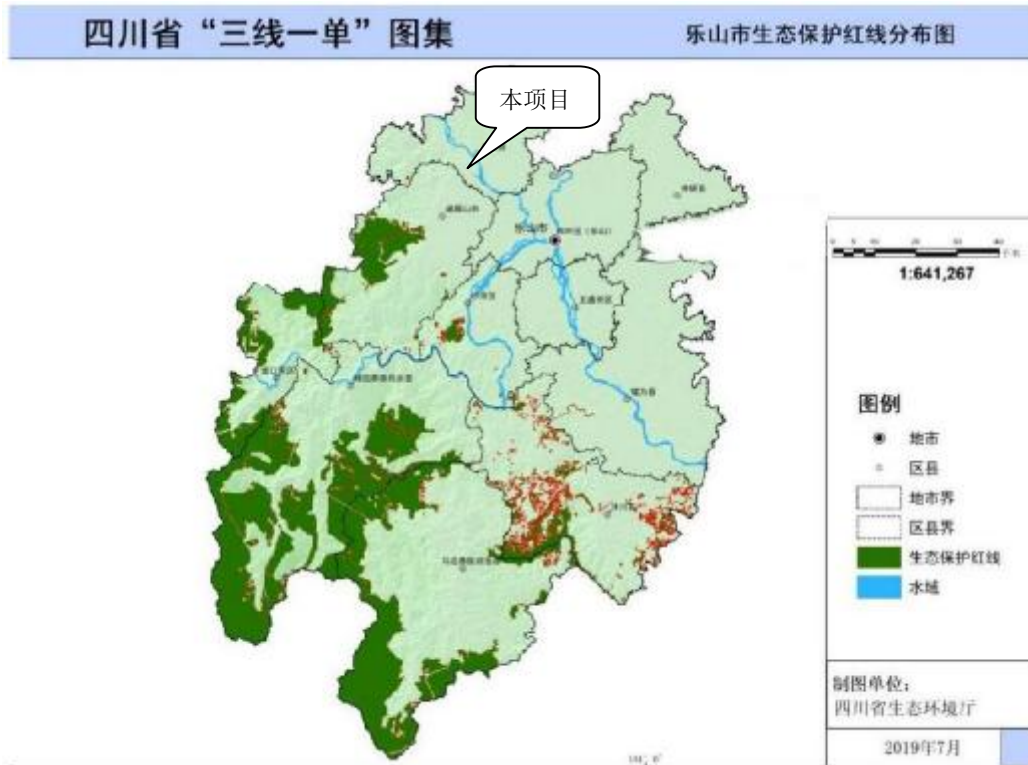


图 1.1.12-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2)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11 期）》中附件 3“各县（市、区）2022 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空气质量累积统计数据统计表”中的相关数据，夹江县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指标中四项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O_3 和 $PM_{2.5}$ 超标，因此项目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乐山市制定了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 年-2025 年），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次工程作为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将严格按照砂石场环保要求升级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利于当地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的目标；此

外根据本底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根据本底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资源来自于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砂石资源，该部分资源来自于当地高速路建设项目挖方施工，通过本项目将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固废生产为可以利用的砂石原料；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水，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消耗“天花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3039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未被列入《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以及《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

综上，通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13 规划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租用位于四川省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的采矿用地15.6亩建设本项目。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的备案申请》（见附件）、《关于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占地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关于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的情况说明》（见附件）三个文件，文件中明确了该地块的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土地权

属于青衣街道青衣江村集体所有，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夹江县砂石场设置规划，同意选址建设。此外，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与当地村委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见附件），租用面积为 15.6 亩，租期 15 年。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砂石资源（砂石代加工协议见附件），该部分资源由该公司于 2018 年自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拍卖获得（拍卖成交通知书见附件），该部分砂石资源来自于当地高速路建设项目挖方施工，该砂石资源位于甘霖镇新生村 8 社，距离本项目较近且交通方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金银湖村和青衣江村之间，周边近距离内没有农户等环境敏感目标，经过现场踏勘，项目西面 105m 和北面 145m 处为青衣江村村落，项目东北面 245m 和东面 215m 处为金银湖村，项目北面 160m 为 G245 国道，项目南面为当地闲置建筑材料堆放场（不属于本项目），项目东面 1.37km 为青衣江河道，项目西面 5m 为金银河（流经本项目后约 1.5km 汇入青衣江），本项目不侵占金银河河道，建议建设单位编制行洪论证报告。此外，项目南面 325m 为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陆域范围边界，本项目不在该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该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9。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再利用，且设置了足够的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危害到该饮用水保护区。评价区域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等文物保护和生态保护敏感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周边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且在此建设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位于夹江县界牌镇蔡沟村 6 社（后该地区在撤乡并镇后更名为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年产机制砂石 6.6 万吨。

由于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2017 年 2 月 28 日夹江县水务局、夹江县原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开展砂石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接到通知后立即停产，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或者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待环保手续完结、环保设施完善并通过县水务局、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017 年 4 月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夹江县原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金银湖砂石场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夹环评[2017]备字 18 号）》，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根据环境影响备案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恢复生产。

根据该《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纳入环保备案管理，该项目已无砂石开采权，场内库存原料加工完毕即自行关场，如果重新获得砂石资源开采配额，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2023 年 9 月，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内原有砂石资源已加工完毕并进入关停状态，2023 年 11 月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与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签订砂石资源代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对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位于甘霖镇新生村 8 社的部分砂石资源进行代加工（该部分资源为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自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拍卖取得，该部分砂石资源来自于当地高速路建设项目挖方施工），按照《关于金银湖砂石场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夹环评[2017]备字 18 号）》，该项目应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于 2023 年 9 月在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提交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备案申请，已由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备案申请，在本次提升改造项目中，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将投资 300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对原有 1 条年产 6.6 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新增板框压滤机 1 台、浓密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年产能维持 6.6 万吨

建设内容

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委托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到委托后，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建设地点：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

建设性质：技改

占地面积：15.6 亩

工程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

劳动定员：8 人，不在厂区食宿

生产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建设内容：在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原有厂区内对原有 1 条年产 6.6 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新增板框压滤机 1 台、浓密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年产能不变。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次工程中，项目原有生产设备不进行变更，产品方案维持不变。

表 2.2-1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对比表

序号	主要产品	规格	技改前产能	技改后产能	增减量
1	机制砂石	0~5mm	1.29 万 t/a	1.29 万 t/a	0
2		5~20mm	1.31 万 t/a	1.31 万 t/a	0
3		20~30mm	0.67 万 t/a	0.67 万 t/a	0
4	天然砂石	0~5mm	3.33 万 t/a	3.33 万 t/a	0
总产量		0~30mm	6.6 万 t/a	6.6 万 t/a	0

备注：天然砂石——原料直接筛分出来无需进行破碎加工的细砂，机制砂石——原料砂石经过破碎筛选加工出来不同粒径的砂石。

(2)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影响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本项目的中部，设置有占地 800m ² 封闭式 1F 钢架厂房一座作为生产车间，四周及顶部设置彩钢棚，分别预留原料输入口、成品运输口、车间出入口，其中设置有给料机、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圆锥机、制砂机	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固废、施工噪声	废气 噪声 固废 废水	利旧
	洗砂车间	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有螺旋洗砂机 2 台，露天放置，在本次工程中将其增设彩钢厂房及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废水	提升改造
仓储工程	成品堆场	在生产车间东侧、北侧分别设置有三个规格的机制砂石成品堆场，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有天然砂石成品堆场，每个堆场占地 100m ² ，本次工程中对三个成品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密闭库房，成品粗料堆场全部采取三面围挡封隔（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堆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禁止裸露堆放，使用喷雾设备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		扬尘	提升改造
	原料堆场	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原料堆场，堆场占地 100m ² ，在本次工程中原料堆场增设三面设置彩钢结构进行围绕，堆场顶部采取密目网遮盖，并设置喷雾洒水设施		扬尘	提升改造
	围墙围挡	项目现状沿部分厂界设置有围墙或围挡，在本次技改工程中将对所有未设置围墙或围挡的区域（主要是南厂界）进行补缺建设，确保项目所有厂界均有围护措施		/	提升改造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		/	利旧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来自项目南侧池塘，生活用水使用桶装水		/	利旧
	车辆冲洗	设置有洗车槽 1 个，位于项目大门旁，用于车轮及车身简单冲洗，本次工程中增设		废水	提升改造

		设施	一个沉淀池对洗车废水进行沉淀处理, 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回用					
		厂区道路	本次工程中对厂区的所有道路增设水泥硬化				扬尘	提升改造
		设备库房	位于项目西侧, 2层砖混楼房, 用地面积为 50m ²				/	利旧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活办公区	本项目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北侧, 1F, 总建筑面积约 175m ² , 不设置厨房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利旧		
		卫生间	位于办公室南侧, 配套化粪池, 技改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提升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式布置生产设备, 内设两台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圆锥机、制砂机, 四周及顶部设置彩钢棚, 设置有一个原料输入口(连接原料堆场)、三个机制砂石成品输出口(连接成品堆场)、一个天然砂石成品输出口(连接洗砂车间); 在本次工程中在破碎机、振动筛进料口与出料口增设淋水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	/	粉尘	提升改造		
			输送带粉尘: 设置有一个原料输入输送带廊道(密闭廊道, 连接原料堆场)、三个机制砂石成品输出输送带廊道(密闭廊道, 连接成品堆场)、一个天然砂石成品输出输送带(仅输送带, 无廊道, 连接洗砂车间), 本次工程中为所有输送带增设喷雾降尘, 并为天然砂石成品输出输送带增配密闭廊道			提升改造		
			堆场起尘: 本次工程中对三个成品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密闭库房, 原料堆场、成品粗料堆场全部采取三面围挡封隔(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 堆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 禁止裸露堆放, 使用喷雾设备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			提升改造		
			物料装卸扬尘: 物料装卸点增设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提升改造		
			车辆动力起尘: 设置有洗车槽 1 个, 位于项目大门旁, 用于车轮及车身简单冲洗; 本次工程中落实全厂道路水泥硬化, 并定期清扫和洒水; 装载车辆全部采用篷布遮盖; 车辆在厂区内限速行驶			提升改造		
生产废水: 设置一套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内含一座浓密池+板框压滤机, 浓密池容积 1017m ³ , 处理能力 300m ³ /h)用于洗砂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部分处理后的废水也可回用于喷雾降尘和道路洒水			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固废、施工噪声			废水	新建	
初期雨水: 生产区地面硬化, 雨污分流, 设置完善的截排水沟和雨水汇集点, 把初	/	新建						

		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喷雾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技改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	提升改造
		洗车废水：洗车槽产生的洗车废水经过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底渣定期掏挖、并回用于生产	/	废水	提升改造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噪声	利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利旧
		压滤机泥饼：少量暂存于厂内，定期由当地建筑公司清运用于绿化施工（清运协议见附件）			新建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增设危废暂存间一间，位于项目西侧设备库房内，占地面积5m ² ，防水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要求	/	/	新建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传送带廊道及堆场现状



螺旋洗砂机现状



出厂车辆洗车槽

附图 2.2-1 项目现状照片

2.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1	给料机	GIG303	台	2	2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V)	台	1	1
3	圆锥破碎机	/	台	1	1
4	制砂机	TYPE170	台	2	2
5	振动筛	2YK2170	台	1	1
6	振动筛	3YK2170	台	2	2
7	螺旋洗砂机	LX1500	台	2	2
8	浓密池	直径 18m, 深度 4m, 容积 1017m ³ , 处理能力 300m ³ /h	台	0	1
9	箱式压滤机	XMZ500/1500-U	台	0	1
10	皮带输送机 (6用1备)	/	台	7	7
11	装载机	龙工 50	台	2	2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技改前年耗量	技改后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来源	运输方式	贮存位置
原辅料	砂石原料	6.69 万 t	6.69 万 t	1000t	固态	外购	汽运, 加盖防尘布	原料堆场
	聚丙烯酰胺	0	2.5t	0.5t	固态		销售厂家采用汽车运输到厂内	库房
	聚合氯化铝	0	3t	0.5t	固态			
	机油	0.2t	0.2t	0.1t	液态			
水	生产用水	8478m ³	5286m ³	/	液态	池塘	/	——
	生活用水	192m ³	192m ³	/	液态	桶装水	/	——
能源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	/	当地电网	/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由于产品方案和产能均无变化, 故主要原辅材料(砂石原料) 不发生变化, 但由于项目新增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了浓密池+压滤机工艺, 故需新增少量混凝剂(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 使用量不大。

砂石原料: 技改前建设单位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原有存量砂石资源已经耗尽停产,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与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签订砂石资源代加工协议(见附件), 协议约定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对四川鲁桥绿

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位于甘霖镇新生村 8 社的部分砂石资源进行代加工（该部分资源为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自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拍卖取得（拍卖成交通知书见附件），该部分砂石资源来自于当地高速路建设项目挖方施工）。该部分砂石原料为施工碎石及鹅卵石，主要化学成分是碳酸钙、氧化硅等，其次是少量的氧化铁和微量的锰、铜、镁等元素及其化合物。

聚丙烯酰胺 (PAM)：被称为三号凝聚剂，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g/cm^3 （23 度），玻璃化温度为 188°C ，软化温度近于 210°C ，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干时又会很快从环境中吸取水分，用冷冻干燥法分离的均聚物是白色松软的非结晶固体，但是当从溶液中沉淀并干燥后则为玻璃状部分透明的固体，完全干燥的聚丙烯酰胺 PAM 是脆性的白色固体，商品聚丙烯酰胺干燥通常是在适度的条件下干燥的，一般含水量为 5% 至 15%，浇铸在玻璃板上制备的高分子膜，则是透明、坚硬、易碎的固体。

聚合氯化铝 (PAC)：聚合氯化铝也称碱式氯化铝代号 PAC。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_3 和 $\text{Al}(\text{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text{Al}_2(\text{OH})_n\text{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2.5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因地制宜对厂区进行总体规划、使厂区平面布置做到节约用地，各部分功能分区明确、通达、顺畅，保障物流流通和人员疏散的合理性。

生产车间内设筛分、破碎设备，设置有密闭式厂房，位于在厂区中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围绕生产车间设置，方便生产车间的进料和出料；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北侧，此处为全厂主导上风向，能够将生产区对办公区的扬尘影响降低到最低；洗砂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临近浓密池和压滤车间，方便生产废水的循环处置；设备库房位于项目西侧，此处将设置危废暂存间，有道路连接到厂区主干道，方便危废的转移运输。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此处布置有洗车槽，方便出厂装载车辆进行轮胎冲洗。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区清晰，形成原料→生产车间→成品储存和外运的流水线，方便物料输送，满足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合理可行。

2.6 给排水系统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洒水、喷雾降尘用水等。本项目生产用水取用于南侧池塘，该池塘为一块天然低洼地形成，水源来自于自然降雨和深坑渗水，生活用水使用桶装水。



附图 2.6-1 项目取水水源池塘现状照片

(1) 生活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共 8 人，营运期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普通住宅用水量为 130~300L/人·d，本次评价中取 160L/人·d；项目招聘周边村民作为员工，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取该值的 50%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64m³/d，合 192m³/a。

(2) 生产用水

①洗砂用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洗砂用水系数，按水砂比 0.14:1，本项目年产砂石量为 6.6 万 t，则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9240m³/a（30.8m³/d）。本项目洗砂废水经过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

回用，回用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回用水量为 $24.64\text{m}^3/\text{d}$ ($7392\text{m}^3/\text{a}$)，则定期补充洗砂水量为 $6.16\text{m}^3/\text{d}$ ($1848\text{m}^3/\text{a}$)。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槽对驶出厂的装载车辆进行轮胎清理，本次工程中增设污水导流沟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将洗车废水导流进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结合本项目物流量，本项目各类装载车辆运输量约为 8800 车次/年、29.3 车次/天，装载车辆每次洗车用水量按 0.5m^3 计算，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14.6\text{m}^3/\text{d}$ ($4380\text{m}^3/\text{a}$)。洗车废水全部经过沉淀池回用，回用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回用水量为 $13.14\text{m}^3/\text{d}$ ($3942\text{m}^3/\text{a}$)，每天补充清洗水量为 $1.46\text{m}^3/\text{d}$ ($438\text{m}^3/\text{a}$)。

③地面洒水、喷雾降尘用水

为了减少厂区地面扬尘，在生产过程会定期对厂区进行地面洒水和喷雾降尘，参照同类项目，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④筛破工序淋水

为了降低原料破碎筛分工序扬尘产生量，需在进入破碎和筛分前对砂石原料不间断进行淋水作业，确保全程湿法生产，参照同类项目，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表 2.6-1 项目用水情况估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年用水量 (m^3/a)	日用水量 (m^3/d)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m^3/d)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8 人，不在厂内食宿	$0.08\text{m}^3/\text{d}$	192	0.64	0.8	0.51	罐车清运往污水处理厂
洗砂用水	6.6 万 t/a 砂石	$0.14\text{m}^3/\text{t}$	9240 1848 (补充)	30.8 6.16 (补充)	0.8	24.64	回用
车辆冲洗用水	8800 车次/年	$0.5\text{m}^3/\text{车}$	4380 438 (补充)	14.6 1.46 (补充)	0.9	13.14	回用
地面洒水 喷雾降尘	/	$10\text{m}^3/\text{d}$	3000	10	0	0	自然蒸发
筛破	/	$10\text{m}^3/\text{d}$	3000	10	0	0	自然

工序 淋水							蒸发
合计	/	/	19812/ 8478 (补 充)	66.04 28.26 (补充)	/	0	/

2、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 80% 计，则其产生量约为 $0.51\text{m}^3/\text{d}$ ($153\text{m}^3/\text{a}$)，本项目办公生活区设置厕所一间并配套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经过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筛破工序淋水作业、场地洒水、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生产区地面硬化，雨污分流，设置截排水沟，通过截排水沟把初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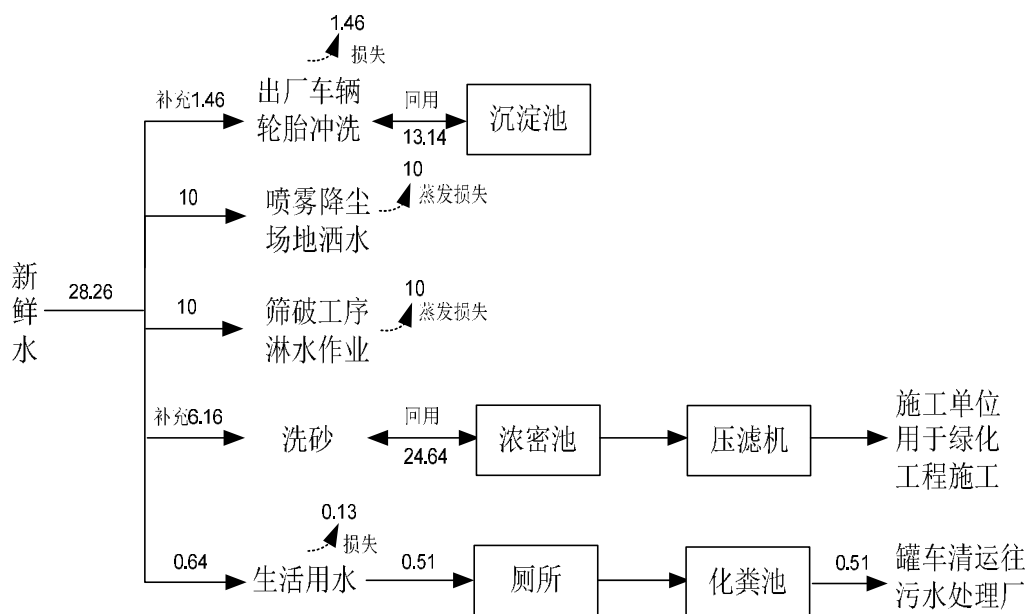


图 2.6-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技改工程，主体项目早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多年，本次技改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洗砂车间厂房及输送带廊道、堆场密闭或围挡、洗车槽沉淀池等，并对厂区内部分未硬化的区域进行硬化，由此可见本次技改工程的施工量不大。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序，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等，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见下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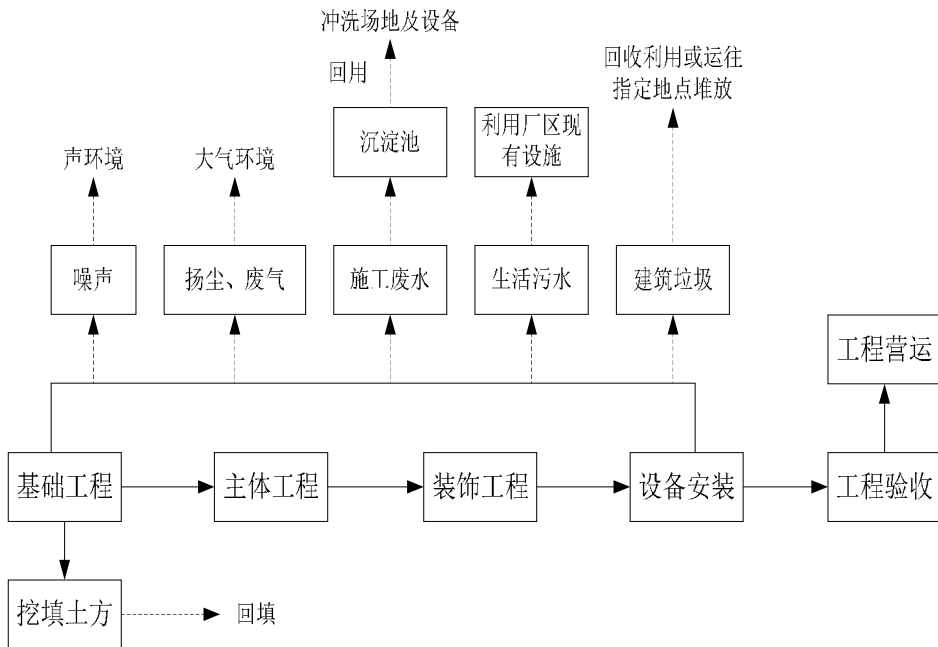


图 2.7-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基础工程施工:

在基础开挖、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打桩机、夯实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挖填土石方作业及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不同条件下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同；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基础开挖引起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会造成生态变化并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2)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建设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在挖土、堆场、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以及施工废水等环境问题。

3) 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极少量的洗涤污水。

从总体讲，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噪声、施工弃土、施工期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但这些污染物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3）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2) 废气：施工扬尘；

3) 噪声：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基础工程产生的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综上，本项目作为技改项目其施工量不大，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工程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基本消除。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外购砂石资源进行加工生产销售，不涉及采砂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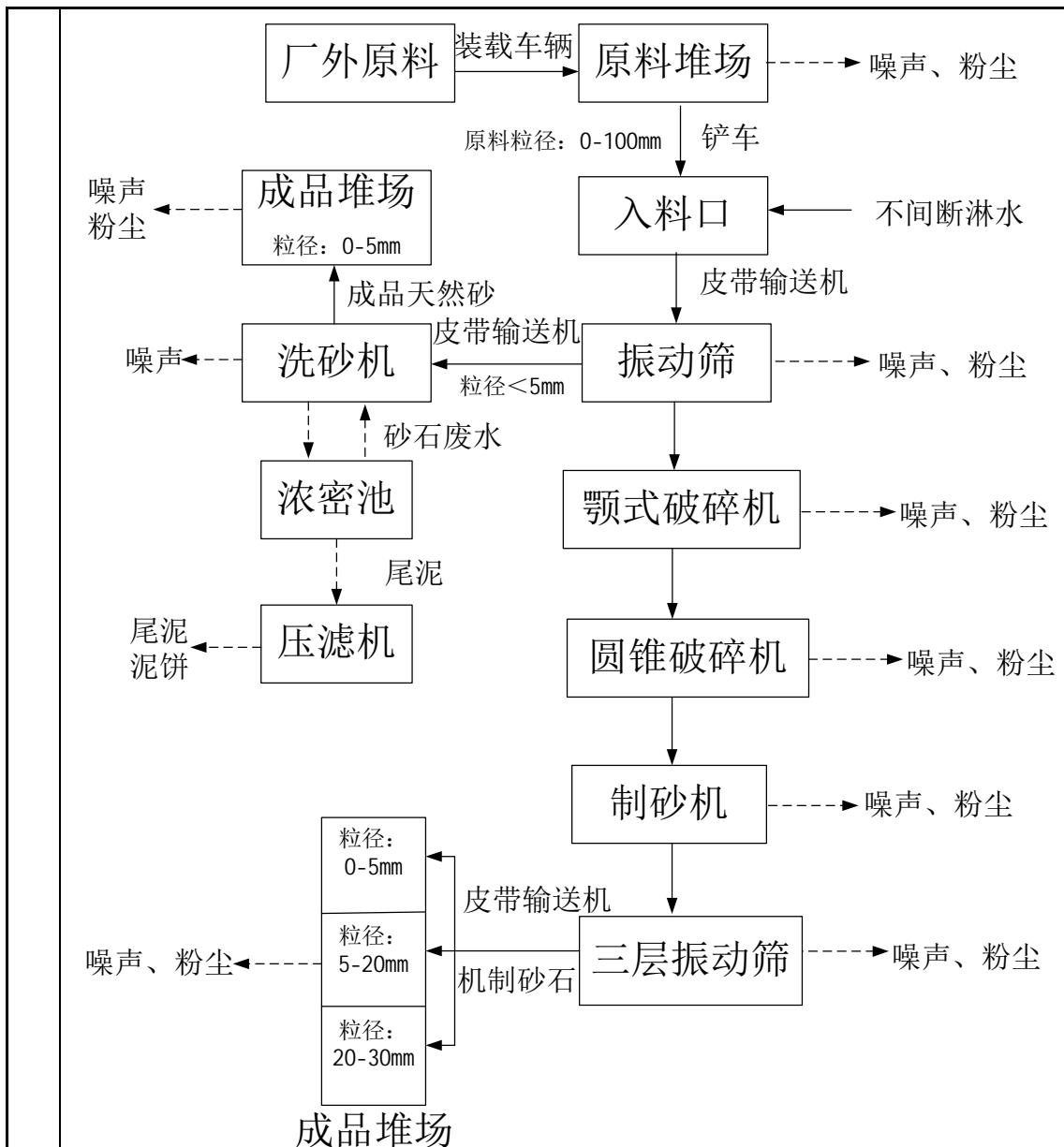


图 2.8-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输入

本项目生产原料来自于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砂石资源，该部分资源来自于当地高速路建设工程施工挖方，主要为鹅卵石，由运输车辆运输至本项目的原料堆场，石料直径约为 0mm~100mm，不涉及采砂，生产过程无辅助材料。

(2) 第一次筛分

砂石原料从原料堆场由皮带输送机传输进入生产车间，在一级振动筛分机中，筛分出粒径为 0-5mm 的产品经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砂机内进行洗砂；

5mm 以上的碎石经过传送带送至颚式破碎机（一破）。

（3）洗砂

经过第一次筛分后的细砂（粒径 $<5\text{mm}$ ）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洗砂机洗砂，本项目采用螺旋洗砂机，动力装置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螺旋叶轮缓慢转动，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石的清洗作用。清洗后的天然砂石即为待售成品，由皮带输送机传输到天然砂石成品堆场待售。

（4）破碎

经过第一次筛分后的碎石（粒径 $>5\text{mm}$ ）进入破碎区进行三级破碎，分别是颚式破碎机（一破）、圆锥破碎机（二破）、制砂机（三破），破碎后成为粒径 $0\sim 30\text{mm}$ 的成品机制砂。

（5）第二次筛分

在主车间内，经过三级破碎后的成品机制砂进入三级振动筛进行筛分，分离为 $0\sim 5\text{mm}$ 、 $5\sim 20\text{mm}$ 、 $20\sim 30\text{mm}$ 的不同规格的机制砂产品，之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不同规格的成品堆场待售。

（6）堆存

将不同规格的产品存放在不同的料堆，并进行物理分隔。本次工程中对三个成品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密闭库房，原料堆场、成品粗料堆场全部采取三面围挡封隔（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堆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禁止裸露堆放，使用喷雾设备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以降低堆场和装卸扬尘的产生量。

污染产生工序：

结合项目原辅料用和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2.8-1 污染因子分析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筛分加工	投料、破碎、筛分、运输带颗粒物
	物料堆场堆存	堆存扬尘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废水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出场车辆冲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	场地初期雨水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压滤机运行	尾泥泥饼
	生产车间设备	废机械部件、废机油

2.9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设计，该项目总物料平衡如表 2.9-1 所示。

表 2.9-1 项目物料平衡表

物料输入量		带出物料	
原料名称	带入量 (t/a)	输出项目	输出量 (t/a)
砂石原料 (鹅卵石为主)	6.69 万	0~5mm 天然砂石	3.33 万
		0~5mm 机制砂石	1.29 万
		5~20mm 机制砂石	1.31 万
		20~30mm 机制砂石	0.67 万
		排放粉尘	2.28
		压滤机泥饼	900
合计	6.69 万	合计	6.69 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3、原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3.1 原项目概况及规模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位于夹江县界牌镇蔡沟村 6 社（后该地区在撤乡并镇后更名为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年产机制砂石 6.6 万吨。

由于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2017 年 2 月 28 日夹江县水务局、夹江县原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开展砂石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接到通知后立即停产，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或者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待环保手续完结、环保设施完善并通过县水务局、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017 年 4 月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夹江县原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金银湖砂石场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夹环评[2017]备字 18 号）》，根据该文件要求，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可把场内库存原料加工完毕后自行关场，如果重新获得砂石资源，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技改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6.6 万 t/a 机制砂石和天然砂石。

表 3.1-1 技改前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规格	技改前产能
----	------	----	-------

1	机制砂石	0~5mm	1.29 万 t/a
2		5~20mm	1.31 万 t/a
3		20~30mm	0.67 万 t/a
4	天然砂石	0~5mm	3.33 万 t/a
总产量		0~30mm	6.6 万 t/a

备注：天然砂石——原料直接筛分出来无需进行破碎加工的细砂，机制砂石——原料砂石经过破碎筛选加工出来不同粒径的砂石。

3.2 原项目组成表

表 3.2-1 技改前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影响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本项目的中部，设置有占地 800m ² 封闭式 1F 钢架厂房一座作为生产车间，四周及顶部设置彩钢棚，分别预留原料输入口、成品运输口、车间出入口，其中设置有给料机、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圆锥机、制砂机	/	废气 噪声 固废 废水
	洗砂车间	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有螺旋洗砂机 2 台，露天放置		废水
仓储工程	成品堆场	在生产车间东侧、北侧分别设置有三个规格的机制砂石成品堆场，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有天然砂石成品堆场，每个堆场占地 100m ² ，堆场为露天设置，未设置围挡和遮盖设施，未设置喷雾洒水设施		扬尘
	原料堆场	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原料堆场，堆场占地 100m ² ，堆场为露天设置，未设置围挡和遮盖设施，未设置喷雾洒水设施		扬尘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		/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来自项目南侧池塘，生活用水使用桶装水		/
	车辆冲洗设施	设置有洗车槽 1 个，位于项目大门旁，用于车轮及车身简单冲洗，未配套洗车废水沉淀设施		废水
	厂区道路	厂区内部分道路已完成水泥硬化，部分道路仍为砂石路面		扬尘
	设备库房	位于项目西侧，2 层砖混楼房，用地面积为 50m ²		/
	围墙围挡	项目现状沿部分厂界设置有围墙或围挡，有部分厂界（主要是南厂界）未设置围墙或围挡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活办公区	本项目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北侧，1F，总建筑面积约 175m ² ，不设置厨房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卫生间	设置于办公室南侧，配套化粪池，尾水作为农肥施用于周边农田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式布置生产设备，内设两台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圆锥机、制砂机，四周及顶部设置彩钢棚，设置有一个原料输入口（连接原料堆场）、三个机制砂石	/	粉尘

		成品输出口（连接成品堆场）、一个天然砂石成品输出口（连接洗砂车间）；在破碎机、振动筛进料口与出料口未安装淋水装置		
		输送带粉尘： 设置有一个原料输入传送带廊道（密闭廊道，连接原料堆场）、三个机制砂石成品输出传送带廊道（密闭廊道，连接成品堆场）、一个天然砂石成品输出传送带（仅传送带，无廊道，连接洗砂车间），所有传送带未采取喷雾降尘		
		堆场起尘： 本次工程中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露天放置，未设置围挡和遮盖设施，未设置喷雾洒水设施		
		物料装卸扬尘： 物料装卸点未设置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车辆动力起尘： 设置有洗车槽 1 个，位于项目大门旁，用于车轮及车身简单冲洗；厂区部分道路未落实硬化措施；装载车辆全部采用篷布遮盖；车辆在厂区内限速行驶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利用化粪池进行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设置有一个简易沉淀池（容积 50m ³ ）用于洗砂废水处理，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
		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存放于洗车槽内，反复使用后定期更换，未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废水
		初期雨水： 生产区地面部分完成了硬化，未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散排入环境中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渣： 定期清掏后由建筑公司清运用于绿化工程，由于未设置底泥压滤机，导致外运的底泥含水率较高，不利于运输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放置于设备库房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3 原项目主要设备

表 3.3-1 技改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改前数量
1	给料机	GIG303	台	2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V)	台	1
3	圆锥破碎机	/	台	1
4	制砂机	TYPE170	台	2
5	振动筛	2YK2170	台	1
6	振动筛	3YK2170	台	2
7	螺旋洗砂机	LX1500	台	2
8	皮带输送机	/	台	7

	(6用1备)			
9	装载机	龙工	台	2
10	简易沉淀池	容积 50m ³	座	1

3.4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技改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技改前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来源	运输方式	贮存位置
原辅料	砂石原料	6.69 万 t	1000t	固态	外购	汽运, 加盖防尘布	原料堆场
	机油	0.2t	0.1t	液态		库房	
水	生产用水	5286 m ³	/	液态	池塘	/	——
	生活用水	192m ³	/	液态	桶装水	/	——
能源	电	10 万 kW·h	/	/	当地电网	/	——

3.5 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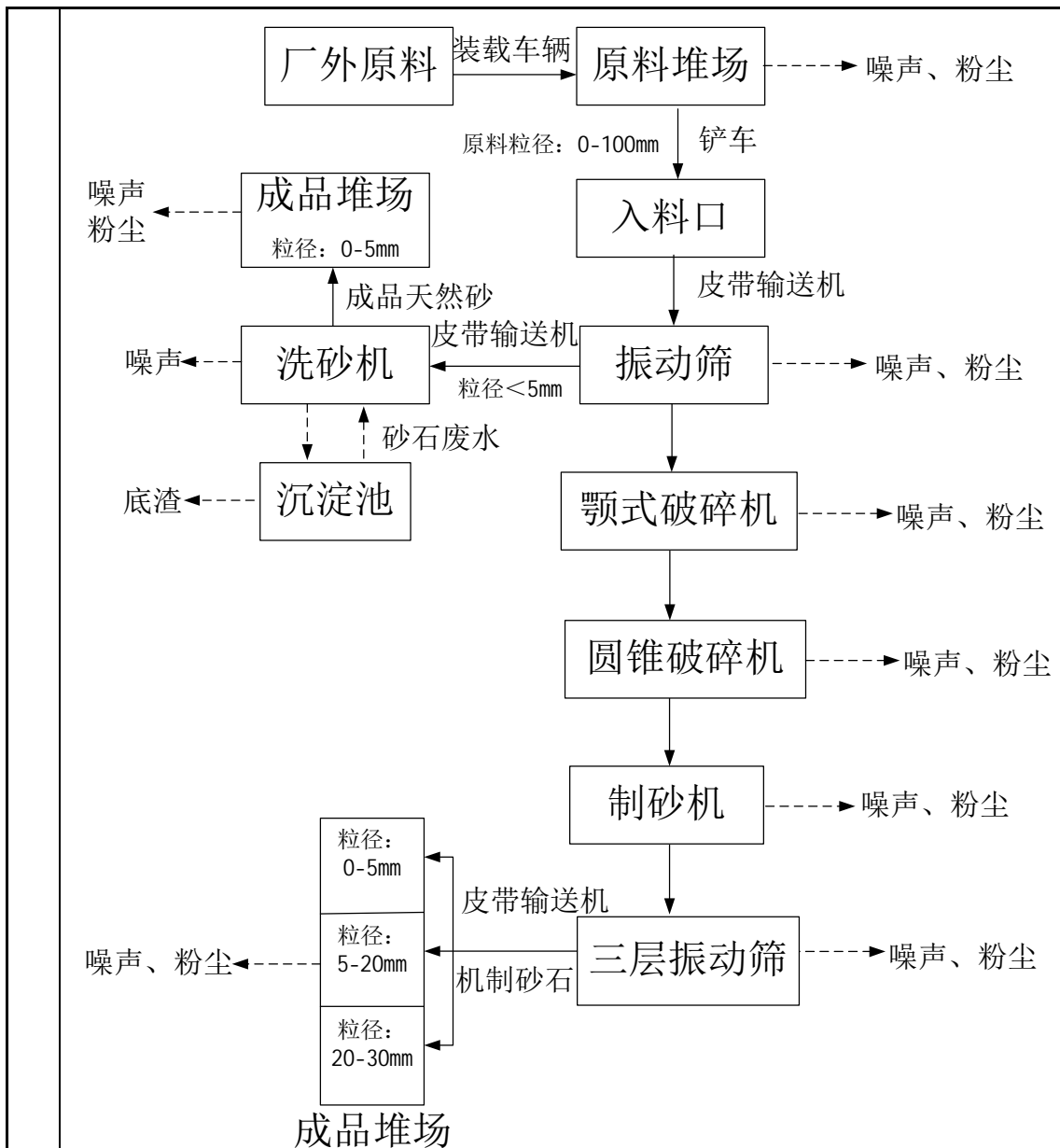


图 3.5-1 技改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表 3.5-1 技改前污染因子分析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筛分加工	投料、破碎、筛分、运输带颗粒物
	物料堆场堆存	堆存扬尘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废水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出场车辆冲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	场地初期雨水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沉淀池使用	底渣

	生产车间设备	废机械部件、废机油
<p>3.6 原项目污染及治理情况</p>		
<p>项目技改前主要的环境污染物为扬尘、生产废水、噪声，根据了解本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p>		
<p>(1) 废气</p>		
<p>本项目技改前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破碎筛分粉尘、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骨料装卸及堆场起尘、给料机及输送带粉尘、车辆尾气。</p>		
<p>①破碎筛分粉尘</p>		
<p>原料通过破碎筛分后得到成品，年产 6.6 万 t 各级砂石成品，本项目破碎工序年产粉尘 74.58t/a，31.08kg/h。项目主车间内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进料口与出料口未安装淋水装置；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措施，四周及顶部设置彩钢棚，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 90%经厂房阻挡后自然沉降至厂房内，仅 10%外溢到大气环境中，综上，本项目技改前在破碎筛分阶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7.46t/a，3.11kg/h。</p>		
<p>②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p>		
<p>本项目年产 6.6 万 t 天然和机制砂石，原料和成品装载车载重量按 15t 计算，则项目全年运输量为 8800 辆次，平均每天运输车辆 29.3 辆次。经计算，运输车辆行驶时重车的扬尘产生量为 0.288kg/km·辆，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则运输车扬尘产生量为 0.253t/a (0.11kg/h)。技改前项目内未完成所有道路的全面硬化工作，每天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厂区设置出厂车辆轮胎冲洗设施，清洗车轮泥土；装载车辆运输过程，选用密闭车辆或车辆加盖防尘帆布，不得超重、超载，运输沿途途经敏感目标时应减速行驶，低速通过。综上，车辆技改前在项目内运输的动力起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尘排放量为 0.10t/a。</p>		



图 3.6-1 项目正门处的洗车槽

③骨料装卸及堆场起尘

原料砂石料在贮存、装卸过程中将因风蚀和装卸产生粉尘，经计算，本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46.59t/a，在贮存、装卸过程中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3.61t/a，共计 50.2t/a，20.91kg/h。据调查，技改前项目对原料和成品堆场并未采取围挡封隔措施和防风抑尘网全覆盖措施，属于裸露堆放，并未设置喷雾设备定时对堆场物料进行喷雾降尘，装载车辆采取了简单冲洗措施。综上，本项目技改前的骨料装卸及堆场起尘量为 50.2t/a。



图 3.6-2 项目当前原料及成品堆场未采取围挡、覆盖、洒水措施

④给料机及输送带粉尘

本项目需要采用给料机和输送带进行物料传输，给料机物料传送口设置

在密闭厂房内；物料通过带廊道的输送带传输，传输过程为平稳输送，在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经计算该部分产尘量为 7.92t/a，3.3kg/h。经现场踏勘，技改前项目设置有一个原料输入输送带廊道（密闭廊道，连接原料堆场）、三个机制砂石成品输出输送带廊道（密闭廊道，连接成品堆场）、一个天然砂石成品输出输送带（仅输送带，无廊道，连接洗砂车间），此外项目未在输送带增设喷雾降尘装置。综上，本项目技改前的给料机及输送带粉尘产生量为 3.96 t/a。



图 3.6-3 项目生产车间厂房及各输送带照片

⑤车辆尾气

运营期间，项目使用装载机、汽车运送原材料、成品等，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技改前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6-1 技改前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综合处理效率 %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木								
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	0.11	0.253	无组织	车辆冲洗+运输车辆篷布遮盖+道路洒水,路面未完成全部硬化	60	是	/	0.044	0.10	1.0	/	2400	无组织	
骨料装卸及堆场起尘	颗粒物	/	20.91	50.2	无组织	无措施	0	否	/	20.91	50.2	1.0	/	2400	无组织	
给料机及输送带粉尘	颗粒物	/	3.3	7.92	无组织	部分输送带设置封闭式廊道,未采取喷雾降尘	50	否	/	1.65	3.96	1.0	/	2400	无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	31.08	74.58	无组织	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措施,各设备进出料口未安装淋水装置	90	否	/	3.11	7.46	1.0	/	2400	无组织	
装载车辆尾气	SO ₂ 、CO、NO _x 等	/	/	/	无组织	加强保养、选用优质燃油、禁止超载	/	/	/	/	/	/	/	/	汽车尾气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技改前废气处理措施水平较低,不能够满足当前环保政策对砂石场的基本环保要求,需在本次技改中加强整改。

(2) 废水

本项目技改前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于生活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此外还有一部分初期雨水产生。

①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技改前劳动定员共 8 人,营运期年工作 300 天。项目招聘周边村民作为员工,不提供食宿,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64m³/d,合 19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1m³/d,合 153m³/a,在办公生活区设置厕所一个并配套化粪池(10m³),生活污水经其收集处理后施用于周边农田。

②洗砂废水

本项目年产砂石量为 6.6 万 t,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9240m³/a(30.8m³/d),技改前设置有一个简易沉淀池(容积 50m³)用于洗砂废水处理,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过现场踏勘发现,项目洗砂车间未设置厂房,洗砂设备目前露天放置,周边洗砂废水收集设施老化和不完善,废水收集情况不理想,洗砂设备周边存在污水横流现象。



图 3.6-4 项目洗砂设备露天放置



图 3.6-5 项目洗砂设备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污水横流

③洗车废水

本项目各类装载车辆运输量约为 8800 车次/年、29.3 车次/天，装载车辆出厂前需要在洗车槽内对轮胎进行简单冲洗，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14.6\text{m}^3/\text{d}$

(4380m³/a)，项目洗车废水存放于洗车槽内，反复使用后定期更换，未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图 3.6-6 项目大门旁的洗车槽

④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由于降雨到地面的冲刷水产生的地表径流，其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技改前本项目雨污分流，但雨污分流措施不完善，生产区地面部分未完成了硬化，未设置完善的截排水沟，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措施，初期雨水有部分散排入环境中（主要是排入金银河），对附近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噪设备较多，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运输车辆等，各设备生产期间噪声值分别为70~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隔振基座、加弹性垫，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的彩钢厂房内等措施，降噪效果为10~25dB。装载机通过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效果为10~20dB。

本项目落实夜间不生产并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技改前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经过调查，本项目技改前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

（4）固废

经过调查，技改前本项目主要工业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表3.6-2 技改前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风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底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999-99-001	/	固体	/	1800t/a	/	定期清掏后由建筑公司清运用于绿化工程	1800t/a	妥善处置
2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易燃	0.1t/a	存放于设备库房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0.1t/a	分类收集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易燃	0.02t/a			0.02t/a	

此外，本项目设有办公区，项目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8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12kg/d、3.6t/a，所有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技改前固废处置措施中，主要欠缺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所有危废放置于设备库房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外，项目未设置底泥压滤机，导致外运的底泥含水率较高，不利于运输。

(5)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技改前虽然有一定的环保措施，但是其当前的环保措施水平已无法满足当前环保政策的要求，尤其是生产车间内未设置喷淋装置、堆场露天设置且未设置密闭或围挡覆盖喷雾措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未设置危废暂存间等，这些环保问题在本次技改中均需改善。

3.7 技改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经过仔细排查项目技改前的环保措施和污染情况，结合当前环保政策要求，环评特此提出技改前项目存在以下不规范的环境问题，并给出针对性的“以新带老”措施建议：

表3.7-1 技改前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技改前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项目主车间内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进料口与出料口未安装淋水装置。	落实湿法生产和带水作业措施,在本次工程中在各破碎机、振动筛进料口与出料口增设淋水装置以减少粉尘的产生。
2	项目对原料和成品堆场并未采取围挡封隔措施和防风抑尘网全覆盖措施,属于裸露堆放,并未设置喷雾设备定时对堆场物料进行喷雾降尘。	本次工程中对三个成品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密闭库房,原料堆场、成品粗料堆场全部采取三面围挡封隔(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堆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禁止裸露堆放,使用喷雾设备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以降低堆场和装卸扬尘的产生量。
3	项目内未完成所有道路的全面硬化工作。	本次工程中落实全厂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清扫和洒水,以降低厂内车辆动力起尘。
4	项目内一个天然砂石成品输出传送带(连接洗砂车间)无廊道,此外项目内所有传送带均未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本次工程中为所有传送带增设喷雾降尘,并为天然砂石成品输出传送带增配密闭廊道。
5	洗砂车间未设置厂房,洗砂设备露天放置,且未设置地面硬化措施。	在本次工程中将其增设彩钢厂房及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6	洗砂废水采用简易沉淀池(容积50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套措施已无法满足现有环保政策要求,且其收集设施老化和不完善,废水收集情况不理想,洗砂设备周边存在污水横流现象,现有简易。	完善洗砂废水收集措施,本次工程中新建一套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内含一座浓密池+板框压滤机,浓密池容积1017m ³ ,处理能力300m ³ /h)用于洗砂废水处理,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部分处理后的废水也可回用于喷雾降尘和道路洒水。
7	项目洗车废水存放于洗车槽内,反复使用后定期更换,未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本次工程中新建一座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槽产生的洗车废水经过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底渣定期掏挖、并回用于生产。
8	雨污分流措施不完善,生产区地面部分未完成了硬化,未设置完善的截排水沟,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措施,初期雨水有部分散排入环境中(主要是排入金银河)。	本次工程中完善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区地面全硬化,设置完善的截排水沟和雨水汇集点,把初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喷雾降尘,不外排。
9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所有危废放置于设备库房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工程中增设危废暂存间一间,位于项目西侧设备库房内,占地面积5m ² ,防水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要求,所有危废设置专用容器盛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未设置底泥压滤机,导致外运的底泥含水率较高,不利于运输。	新建一套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内含一套板框压滤机用于底泥压缩,定期由当地建筑公司清运用于绿化施工。
11	项目现状沿部分厂界设置有围墙或围挡,有部分厂界(主要是南厂界)未设置围墙或围挡。	在本次技改工程中将对所有未设置围墙或围挡的区域(主要是南厂界)进行补缺建设,确保项目所有厂界均有围护措施。
12	项目现有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于周边农田,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本次技改后,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3年中1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基本污染物引用《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2023年第2期（总第111期）》中附件3“各县（市、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空气质量累积数据统计表”中的相关数据作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的依据，查询文件截图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通报

2023年第2期（总第111期）

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2022年12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 通报

按照我市大气环境管理工作要求，现将2022年12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城区空气质量状况

12月主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0，全省排名第14位。综合指数同比下降2.4%，改善幅度列全省第10位。优良天数为22天（优3天、良19天、轻度污染7天，中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0天，严重污染0天），同比减少2天；PM_{2.5}均值浓度6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全省排名第16位；PM₁₀均值浓度89.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3%，全省排名第17位。

各县（市、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空气质量 累积数据统计表

排名	地区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轻度污染 （天）	中度污染 （天）	重度污染 （天）	严重污染 （天）
									优（天）	良（天）	小计（天）				
1	沐川	4.3	11.5	1	128.6	28.4	45.7	2.85	194	157	351	13	1	0	0
2	峨眉	5.1	12.5	1.1	151.6	27.4	39.6	2.97	156	173	329	24	2	0	0
3	马边	17	14.4	1.3	120.2	31.2	46.8	3.76	161	194	355	10	0	0	0
4	犍为	5	19.9	1.3	136.6	35.6	51	3.52	138	192	330	33	2	0	0
5	峨边	8.9	24.1	1.2	134.6	32.4	49.6	3.51	155	188	343	21	1	0	0
6	五通桥	5.2	20.6	1.2	145	33.3	58.1	3.58	108	221	329	36	0	0	0

7	屏山	5.8	17.2	1.1	140	41.5	57.5	3.71	105	219	324	32	9	0	0
8	沙湾	4.1	21.5	1.7	148.6	35.2	59.4	3.78	114	203	317	44	4	0	0
9	金口河	11	38.3	1.4	123.2	30.6	51.4	3.87	134	215	349	16	0	0	0
10	市中区	6.9	24.3	1.1	156.6	40.3	57.6	3.95	99	203	302	56	6	1	0
11	夹江	6.4	22.7	1.1	162.2	40.8	61.3	4.01	88	208	296	62	6	1	0

单位：除一氧化碳（CO）浓度为毫克/立方米，其余5项参数浓度为微克/立方米。

图 3-1 《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11 期）》节选截图
查询结果统计如下：

表 3.1-1 夹江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比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4	60	10.6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7	40	56.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2.2	160	101.38	未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8	35	116.57	未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3	70	87.57	达标

注：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单位为 $\mu\text{g}/\text{m}^3$ ，CO 单位为 mg/m^3

评价结论：根据夹江县 2022 年的监测数据，夹江县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指标中四项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和 PM_{2.5} 超标。

综上，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乐山市制定了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 年-2025 年），明确大气污染防

治措施，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行动

乐山市制定了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 年-2025 年），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1）近期（2017-2020）——以减排促改善

“十三五”期间，通过控煤、控车、控尘以及调工业布局、调产业结构、调能源结构和成都平原经济区、各县（市、区）、市级部门联动“三控三调三联动”，集中攻坚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强力实施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整治、燃煤和餐饮油烟整治、城市和道路扬尘整治、机动车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六大专项行动，努力解决灰霾问题。针对当前乐山市产业以第二产业为主，末端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的特点，近期乐山市空气质量达标措施以落后产能淘汰、重点行业企业末端治理为重要抓手，实现多污染物减排。大力实施煤改电、煤改气；以重点企业末端治理为抓手，提升水泥、钢铁、陶瓷、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治理效率；通过淘汰黄标车、油品升级、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等综合管理措施，提升机动车综合管理水平。

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控制秸秆露天焚烧、控制餐饮污染等手段深化面源治理。综合上述措施切实有效减少多种污染物排放量，初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中长期（2021-2025）——调结构促转变、强化源头控制，实现战略转型

逐步调整产业结构，以大气环境达标倒逼产业转型，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到源头控制过渡，加快工业发展绿色化进程。这一时期大气污染排放量控制的重点将是强化源头的全控制过程。以空间格局及产业布局优化为切入点，通过严格环境准入、企业搬迁、产能淘汰等差异化的空间管理要求，引导经济发展格局有序发展；通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倒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综合通过资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手段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由于缺少原材料，已经处于停工状态，本项目委托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进行本底监测。

评价方法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i*个现状监测点第*j*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100%则为超标；

C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j*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0m 村庄处	总悬浮颗粒物	2023年11月6日	0.099
		2023年11月7日	0.091
		2023年11月8日	0.106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得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3)	标准值 (mg/m^3)	超标率%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1#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099~0.106	0.3	0	35.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无超标现象，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邻近一条小河金银河（流经本项目后约1.5km汇入青衣江），东面1.37km为青衣江河道，该水体水质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经化粪池收集

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有收集和处
理措施。

本评价为了解该区域水质状况，查阅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3年10月）》（月报公示网址：<https://ssthjj.leshan.gov.cn/shbj/szzlyb/202311/c9a74c340eb74d97a6d1b8ec1c926a74.shtml>）中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青衣江（姜公堰断面，国考）水环境状况信息，查询结果表明青衣江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Ⅰ类标准要求，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良好。

《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3年10月）》页面截图如下：



图 3.2-1 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3年10月）截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由于缺少原材料，已经处于停工状态。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项目所在地进

行噪声本底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3.1 监测点设置

在项目厂界布设了 4 个监测点，监测等效声级 $LeqdB(A)$ 。具体位置见下表：

表 3.3-1 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位置	备注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4#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3.2 监测项目和方法

各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进行测试。

3.3 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 1 天对评价区内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各测 1 次。用噪声统计分析仪测试，每次 10-20min。

3.4 评价方法

采用实测值（ L_{Aeq} ）与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价。

3.5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表 3.3-2 声环境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实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0	49	60	50	达标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44	60	50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7	60	50	达标
4#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8	60	50	达标

注：本项目所有评价点均位于 2 类声功能区范围内，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各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当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为农村环境，区域内人类

	<p>活动明显，本项目占地原为采矿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区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古、大、珍、奇树木分布，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较好。</p> <p>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7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位处金银湖村和青衣江村之间，周边近距离内没有农户等环境敏感目标。经过现场踏勘，项目西面 105m 和北面 145m 处为青衣江村村落，项目东北面 245m 和东面 215m 处为金银湖村，项目北面 160m 为 G245 国道，项目西面 5m 为金银河（流经本项目后约 1.5km 汇入青衣江），东面 1.37km 为青衣江河道，项目南面为当地闲置建筑施工材料堆场（不属于本项目）。</p> <p>此外，项目南面 325m 为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陆域范围边界，本项目不在该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该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9。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再利用，且设置了足够的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危害到该饮用水保护区。</p> <p>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p> <p>综上，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具体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p> <p>根据本项目性质、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所在地区的外环境现状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等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高差/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青衣江村村落	105~500 145~500	西侧 北侧	0	70户居民 约21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金银湖村村落	245~500 215~500	东北 东侧	0	100户居民 约300人	
	金银湖村农户	185	东北 侧	0	1户居民 约3人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金银河	5	西侧	-2	小河、灌溉、行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青衣江	1370	东侧	-5	大河, 灌溉、行洪、航运、发电、供水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					生态环境以不减少区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 水土流失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

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中限值要求。

表 3.8-1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其他工程	250	

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9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浓密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辆出场轮胎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雨污分流，设置截排水沟，把初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喷雾降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废水。

10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10-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限值	70 dB(A)	55 dB(A)

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0-2 工业企业环境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限值	60 dB(A)	50 dB(A)

1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将某一区域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采取措施将排入这一区域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在一定数量之内，以满足该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VOC_s、COD_{Cr}、NH₃-N；此外，乐山市将颗粒物排放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管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雨污分流，设置截排水沟，把初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喷雾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不大，且项目采取湿法生产工艺，不设置排气筒，因此，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技改工程，主体项目早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多年，本次技改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洗砂车间厂房及输送带廊道、堆场库房和围挡、洗车槽沉淀池等，并对厂区内部分未硬化的区域进行硬化，由此可见本次技改工程的施工量不大。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川建发(2018)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乐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乐污防攻坚(2022)1号)、《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夹府发(2019)3号)，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A、施工现场围挡

- ①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应安全可靠。
- ②施工现场应优先选用装配式彩钢围挡，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 ③围挡颜色应和周边环境相统一。外侧应做到整体布局协调、整洁美观，落尘应定期清洗。
- ④四周围挡底部应当密封，不得有施工废水外漏，特别是西侧围挡，禁止任何形式的施工废水排入金银河。
- ⑤禁止倚靠围挡堆放施工物料和机械设备。
- ⑥围挡顶端应设置喷雾装置和警示顶灯，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场地内部倾斜。
- ⑦施工单位应同建设、监理单位对围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

定期巡查，恶劣天气条件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

⑧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做好围挡维护工作，出现破损及时更换。

B、车辆冲洗设施

①项目场地内设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喷雾降尘，不外排。

②出场车辆应冲洗干净，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沾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出场。

③车辆冲洗应注意安全，设专人负责对出场车辆清洗和登记，定期清理排水沟、沉淀池，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环境。

C、湿法作业

①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活动时，应采取喷雾、洒水等湿法降尘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5m，不扩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m；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②基坑土方开挖时，应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雾装置，设置于临时防护架上。对于基坑周边固定喷雾装置无法覆盖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场平工程，应增设移动式雾炮。

③施工现场进行清理、钻孔、铣刨、拆除、切割、开挖、现场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法进行施工，防止微尘、碎屑、纤维飘散。

④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载；不准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

D、车辆密闭运输

①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②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覆盖措施，宜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物料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道路遗撒。

③建渣及渣土运输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其运输车辆及运输沿线进行巡视，确保车辆按核准的线路、时间行驶，并运送到核准的处置地点，不得随意变更、随处倾倒。

④施工道路应每天喷雾降尘，随时派专人进行清扫。

E、覆盖绿化

①施工现场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应使用无纺布进行覆盖或种植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连接牢固，绿化要及时、合理。

②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生活办公区等区域应进行绿化。

③施工现场内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进行覆盖。

F、地面硬化

①施工现场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布局出入口、主要道路、临时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等。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场等生产区域应进行地面硬化，可采用商品混凝土，鼓励采用可重复利用的钢板、预制块材等铺装，并应满足现场承载要求。

③在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并定期清掏淤泥，防止雨水、泥土溢流进入水沟，污染地表水环境。

④施工现场应建立保洁制度，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定时对施工现场路面进行冲洗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喷雾降尘次数，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E、按照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在重污染天气下不得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

(2) 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

施工过程中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含 CO、碳氢化合物、NO₂ 等污染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③动力机械尽量多选择使用电动工具，严格控制内燃机械的使用，场内施工

内燃机械（如铲车、挖掘机、发电机等）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并定期清理。

④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施工场地扬尘排放能够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减至最低。

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数可达 20 人左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按 $0.05\text{m}^3/\text{d}$ 计算，日产生生活污水约 $1\text{m}^3/\text{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项目现有的厕所和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工程的整个施工期，土方阶段降尘用水、混凝土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失，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此外，沿厂区西侧金银河一侧修建围挡，防止污水或固废洒落进入水体，污染水环境。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建筑噪声是本项目施工主要的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结合项目施工内容，施工用机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均系强噪声源，在施工过程，设备均位于室外，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环保数据实用手册》及同类型项目类比数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1 主要施工期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	等效声级	序号	机械	等效声级
1	推土机	86	5	钻机	90
2	挖掘机	85	6	切割机	95
3	装载机	90			
4	卡车	80			

3.2 预测模式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噪声衰减公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因此, 单个室外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3)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4)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 — 声源个数。

3.3 施工期项目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农户等噪声敏感点分布，因此无需对本项目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户外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状况下，这些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厂界施工期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60.36	昼间 70	达标
南侧厂界	55.27		达标
西侧厂界	64.77		达标
北侧厂界	60.25		达标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 (A)，夜间的噪声限值为 55dB (A)。项目仅昼间施工，夜间禁止施工，根据预测，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预测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措施，以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项目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机械设备性能差而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情况发生；

②设置降噪屏障。施工期把地块用围墙包围，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同时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或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在结构施工楼层设置降噪围挡，围挡材料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夹芯彩钢板、砌体）；

③应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从根本上培养施工人员环保理念，从而杜绝野蛮施工，粗放施工；

④施工期应协调好施工车辆通行的时间，施工方与交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工作，避免交通堵塞，夜间运输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⑤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管理；

⑥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⑦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为了尽可能的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产生噪声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施工场地东部或南部区域，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减少对项目西侧青衣江村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短期的，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落实以上诸多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再加上隔离墙的隔声，大大减小了对外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并且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开挖土石方及建筑弃渣。本次施工工程为技改工程，施工量不大。

4.1 生活垃圾

①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规模和施工进度安排，项目施工高峰期的施工人数为 20 人。按人均 0.5kg/d 的生活垃圾量估算，施工高峰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kg/d。

②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2 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表土全部回用用于场地四周绿化覆土，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4.2-1。

表 4.4-1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 环节	挖方量 (m ³)		填方量 (m ³)		余方 (m ³)
			回填	绿化覆土	
场地 平整	表土	98	/	98	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场暂存,用于场地四周绿化覆土
	土石方	185	185	/	全部回填

表土堆放：剥离时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剥离，对不同区域剥离的表土用装载机搬运到设置的表土存放场分层分开堆放。剥离后的表土堆放在表土堆放场，设置沉沙池和土袋挡土墙，同时增加无纺布覆盖表土防护，防止储存期间的水土流失。

表土存放场(管护)建设：为减少表层松散土体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环评要求在土料边缘堆放 1.0m 高的土袋挡墙，土堆采用编织袋装土作临时挡墙，堆置在集中堆放的表层土边缘，防止散土随地表径流流失，堆土面采取无纺布覆盖、砖石压护以保持土壤肥力，并且在堆放场周围设置土质边沟和沉砂沟。

4.3 建筑弃渣

①产生情况

工程建筑弃渣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废金属等杂物。

②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钢筋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施工方需修建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作好地面硬化处理及防渗防雨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将堆放在建筑废物堆放场，当建筑垃圾堆放达一定量时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处置。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有效处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均消失。

5 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在已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改升级，不新增占地范围，无

大开挖、大回填工程，总体来说工程量不大。

5.1 水土流失成因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人为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构筑人工再塑地貌等活动，在侵蚀力的作用下产生的，其形成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种。

自然因素包括地形坡度、气候、土壤、植被等因素，其中降雨、风、温度等气候因素是形成土壤侵蚀的自然动力因素。

由于辅助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堆入、开挖工程废土的临时堆放，改变了原有地表现状，堆放的临时土方，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5.2 防治措施

A、堆土区四周坡脚采用袋装土加固，防止水土流失；

B、堆土区域回填顶部向外侧做成一定坡度，以利于排水；

C、堆好土后刷坡压实坡面并做好拦水坎将水引至临时急流槽内排出场外；

D、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E、施工期建设活动必须在红线范围进行，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格限制人员的活动范围，防止破坏沿线的生态环境；

F、沿厂区西侧金银河一侧修建围挡，防止污水或固废洒落进入水体，污染水环境。

施工期水土流失是暂时短暂的，主要发生在工程开挖和填方阶段，工程完成后项目尽快的恢复植被，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进行迹地恢复，使得水土流失状况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6 废气

6.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污分析

(1) 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

本项目年产 6.6 万 t 天然和机制砂石，原料和成品装载车载重量按 15t 计算，则项目全年运输量为 8800 辆次，平均每天运输车辆 29.3 辆次。运输车辆产生的动力扬尘与地面的清洁程度和车辆行驶速度有关，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 20km/h；

W-汽车载重量，t，取 15t 计；

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²，取 0.1kg/m²。

经上述计算，运输车辆行驶时重车的扬尘产生量为 0.288kg/km·辆，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则运输车扬尘产生量为 0.253t/a (0.11kg/h)。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保证运输车辆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对项目区内所有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每天对路面进行不低于 3 次洒水降尘，定期维护厂区道路地面路况；

2) 厂区设置出厂车辆轮胎冲洗设施，清洗车轮泥土；

3) 装载车辆运输过程，选用密闭车辆或车辆加盖防尘帆布，不得超重、超载，运输沿途途经敏感目标时应减速行驶，低速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分析，为减少车辆运输起尘，在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行驶路面进行洒水降尘，车辆冲洗轮胎后能起到很好的降尘效果。

4) 此外，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一是科学划定货运车辆禁止驶入和限制驶入区域，规范入城证办理程序，严肃查处违规入城现象。二是划定道路扬尘重点管控区，设置扬尘管控点，强化对过往货运车辆抛洒滴漏、超限超载等日常检查。三是严

格查处抛洒滴漏、超限超载、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严禁脏车进入建成区。以 S103 线、S305 线、G245 线、X146 线为重点，强化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建立道路联合检查及应急处置机制。”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 80% 以上，则车辆在项目内运输的动力起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尘排放量为 0.051t/a，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项目运输时间按 8h/d 计算，年工作天数共 300d，则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源强 0.022kg/h。

(2) 骨料装卸及堆场起尘

产生情况：

原料砂石料在贮存、装卸过程中将因风蚀和装卸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为 8800 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本项目为 15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0.0006；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附录 2，本项目属于“各种石灰石产品”，取 0.0017；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考附录 3（单位：kg/m²），本项目属于“各种石灰石产品”，取 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本项目原料堆场 100m²，成品堆场 400m²，共计 500m²。

经计算，本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46.59t/a，在贮存、装卸过程中风蚀扬尘

产生量为 3.61t/a，共计 50.2t/a，20.91kg/h。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工程中建设单位对三个成品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密闭库房，原料堆场、成品粗料堆场全部采取三面围挡封隔（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堆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禁止裸露堆放，使用喷雾设备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装载车辆采取简单冲洗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times(1-C_m)\times(1-T_m)$$

式中：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P ——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参照附录 4，本项目洒水降尘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为 78%。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参照附录 5，本项目细料和中料堆场设置全密闭库房，原料、粗料堆场采取三面围挡封隔（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环保措施后（粉尘控制能力略低于密闭式、高于半敞开式）的堆场粉尘控制效率按 90% 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装卸和堆场粉尘年排放量为 0.29t/a，0.12kg/h。

（3）给料机及输送带粉尘

本项目需要采用给料机和输送带进行物料传输，给料机物料传送口设置在密闭厂房内；物料通过带廊道的输送带传输，传输过程为平稳输送，在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考“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 0.12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6.6 万 t 各级砂石成品，则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7.92t/a，3.3kg/h。

排放及治理措施：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廊道输送带平稳输送，使物料输送处于封闭状态下，抑尘率可达 60% 以上，且作业时采用湿法方式，可降低粉尘产生，抑尘率 74% 以上。则本项目给料机及输送带输送粉尘排放量约 0.82t/a，0.34kg/h，

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的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措施可行。

(4)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料通过破碎筛分后得到成品，年产 6.6 万 t 各级砂石成品，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参照石灰石生产钙粉中产污系数，破碎及筛分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则本项目破碎工序年产粉尘 74.58t/a，31.08kg/h。

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带水作业和湿法生产工艺措施，建设单位对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进料口与出料口分别安装淋水装置，通过淋水抑尘降低粉尘产生，类比同类项目，抑尘效率一般为 85%左右；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措施，四周及顶部设置彩钢棚，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 90%经厂房阻挡后自然沉降至厂房内，仅 10%外溢到大气环境中，综上，本项目在破碎筛分阶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12t/a，0.47kg/h。

(5) 车辆尾气

《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指挥部暨五大“战区”的通知》（乐污防攻坚办〔2022〕77号）中夹江县作为其中的北部“战区”，发布了《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根据该文件要求：“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严格实施新车国五、国六排放标准，未达标的不得注册登记。2024年12月底前，力争在G245线青衣街道段、S305线甘江和黄土段、103线新场段建成黑烟车抓拍系统”。综上，环评要求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或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由于受生产规模所限，运输量不大，每天运输车辆为 29.3 辆次。在使用装载机、汽车运送原材料、成品时，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环评要求业主方对运输车辆加强保养，选取优质燃料，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并做好现场的交通组织，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进一步降低其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综合处理效率%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	0.11	0.253	无组织	车辆冲洗+运输车辆篷布遮盖+道路硬化+道路洒水	80	是	/	0.022	0.051	1.0	/	2400	无组织
骨料装卸及堆场起尘	颗粒物	/	20.91	50.2	无组织	细料及中料堆场设置全密闭库房，原料及粗料堆场采取三面围挡+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并设置喷雾设施喷雾降尘	99.4	是	/	0.12	0.29	1.0	/	2400	无组织
给料机及输送带粉尘	颗粒物	/	3.3	7.92	无组织	输送带设置封闭式廊道，并采取喷雾降尘	90	是	/	0.34	0.82	1.0	/	2400	无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	31.08	74.58	无组织	带水作业、湿法生产、破碎筛分工段前安装不间断淋水装置，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措施	98.5	是	/	0.47	1.12	1.0	/	2400	无组织
装载车辆尾气	SO ₂ 、CO、NO _x 等	/	/	/	无组织	加强保养、选用优质燃油、禁止超载	/	/	/	/	/	/	/	/	汽车尾气

表4.6-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及堆场	颗粒物(无组织)	132.95	2.28	0.95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³），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此外，根据《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要求，本项目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涉及颗粒物，因此本项目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公式：

$$Q_c/C_m=1/A(BL^c+0.25r^2)^{0.5}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 \cdot h^{-1}$ ；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查取。

按常规气象资料选取 A 、 B 、 C 、 D 值，见下表。

表4.6-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6-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面积	风速 (m/s)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堆场	颗粒物	2000	1.8	900	0.95	79.82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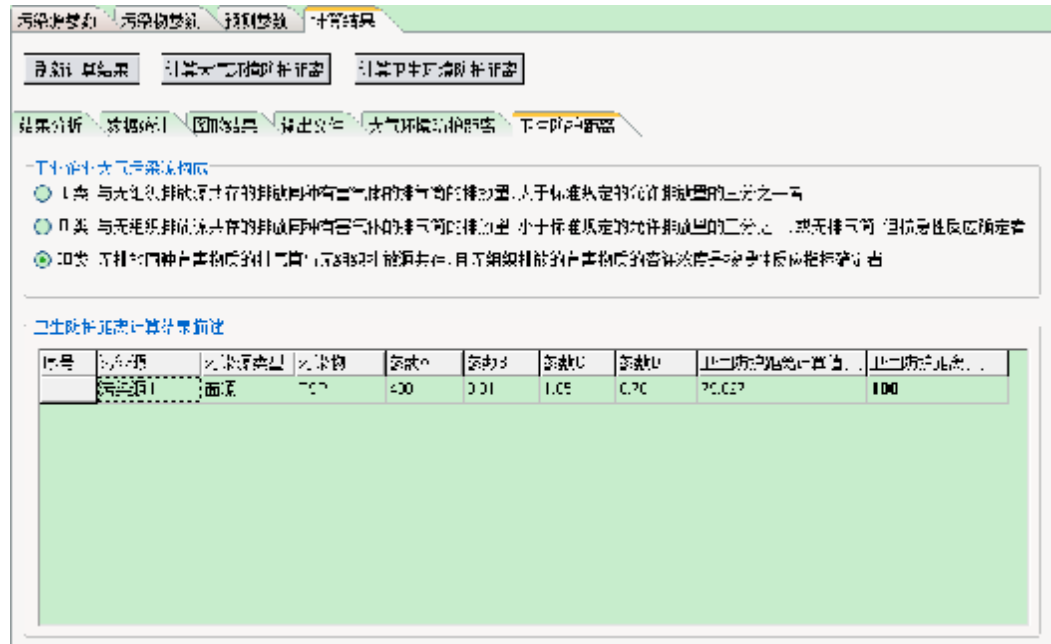


图 4.6-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截图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结合预测结果,最终确定以生产车间及堆场边界外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需要搬迁的敏感目标,环评要求在该范围内,未来禁止建设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6.2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5 拟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项目厂界下风向(东南方) 10m 范围内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7 废水

7.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

为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共 8 人，营运期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普通住宅用水量为 130~300L/人·d，本次评价中取 160L/人·d；项目招聘周边村民作为员工，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取该值的 50%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64m³/d，合 192m³/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 80% 计，则其产生量约为 0.51m³/d 合 153m³/a。

防治措施：本项目于办公生活区设置厕所一间并配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关于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函见附件），化粪池每半月清运一次，化粪池（10m³）可收集 15 天以上的生活污水量（7.6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表 4.7-1 项目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 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浓度 (mg/L)	153m ³	550	350	400	40
	排放量 (t)		0.084	0.054	0.061	0.0061
处理后 (化粪池)	浓度 (mg/L)	153m ³	450	260	100	20
	排放量 (t)		0.069	0.040	0.015	0.0031
处理后去向		化粪池收集，定期由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1) 洗砂废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洗砂用水系数，按水砂比 0.14:1，本项目年产砂石量为 6.6 万 t，则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9240m³/a（30.8m³/d）。

防治措施：该部分洗砂废水经过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资料，浓密池直径 18m、深度 4m、容积 1017m³、处理能力 300m³/h，其配套的压滤机采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XMZ500/1500-U 箱式压滤机，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远大于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足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的处

理需求。



图 4.7-1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展示图

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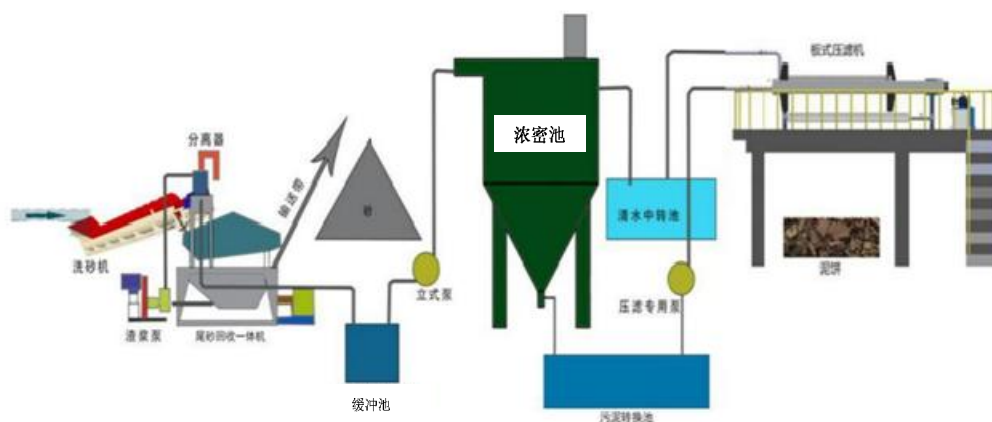


图 4.7-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洗砂废水进入缓冲池中，通过污泥泵将洗砂废水打入浓密池中，同时加入絮凝剂，泥浆从底部放出进入污泥池，清水从上部进入清水池，污泥通过污泥泵打入板框压滤机中，压滤成含水率小于 40% 的泥饼，压滤水返回清水中转池重新补充进浓密池。

板框压滤机工作原理和工艺流程：板框压滤机用于固体和液体的分离。与其它固液分离设备相比，压滤机过滤后的泥饼有更高的含固率和优良的分选效果。固液分离的基本原理是：混合液流经过滤介质（滤布），固体停留在滤布上，并逐渐在滤布上堆积形成过滤泥饼，泥饼经过压缩脱去大部分水分后外运处理。而滤液部分则渗透过滤布，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能全部回用，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结合本项目物流量，本项目各类装载车辆运输量约为 8800 车次/年、29.3 车次/天，装载车辆每次洗车用水量按 0.5m^3 计算，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14.6\text{m}^3/\text{d}$ ($4380\text{m}^3/\text{a}$)。

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槽对驶出厂的装载车辆进行简单冲洗，本次工程中增设污水导流沟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将洗车废水导流进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掏挖，底渣回用于生产。

3) 地面洒水、喷雾降尘用水

为了减少厂区地面扬尘，在生产过程会定期对厂区进行地面洒水和喷雾降尘，参照同类项目，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4) 筛破工序淋水

为了降低原料破碎筛分工序扬尘产生量，需在进入破碎和筛分前对砂石原料不间断进行淋水作业，确保全程带水作业和湿法生产，参照同类项目，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截排水沟，厂区外雨水一般不会进入厂区内，项目地表径流水主要产生在厂区，是由于降雨到地面的冲刷水产生的地表径流，其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特别是在暴雨、洪水期等恶劣环境下，这部分水量很大，若控制得不好，对附近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地处乐山市夹江县，采用经修订的乐山市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

$$Q = \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式中：

Φ —径流系数，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中混凝土或沥青路面所采用的径流系数，本次取 0.9；

q —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P 为重现期 (2 年)；

F —汇水面积 (hm^2)，本项目厂区内汇水面积取生产车间、道路、停车场、室外堆场总面积 8000m^2 ，即 0.8hm^2 ；

t —降雨历时，取 0.25h。

暴雨强度 q 采用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213.141(1 + 0.57 \lg P)}{(t + 17.392)^{0.655}}$$

式中：

P —重现期，2 年；

t —降雨历时，取 0.25h。

计算得出暴雨强度为 $395.64\text{L/s}\cdot\text{hm}^2$ ，则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56.4m³/次（前 15min）。

综上，计算得暴雨下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56.4m³/次。

防治措施：生产区、堆场区、道路、停车场等区域地面硬化，雨污分流，设置截排水沟，通过截排水沟把初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喷雾降尘，不外排。项目内浓密池容积 1017m³，远超过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量，能够受纳初期雨水。

（4）其他污水防治措施

项目西面邻近金银河，为防治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进入该河流，对其水质造成污染，环评特提出以下措施：

1) 项目主车间、洗砂车间、各堆场以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禁止布置在紧邻金银河的区域；

2) 在邻近西侧金银河的厂界修建不低于 0.4m 的围挡，切断废水可能进入河流的途径；

3) 严格落实厂区内建设截排水沟的措施，并引导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禁止任何形式的污水和初期雨水排入金银河；

4) 加强厂区管理，加强绿化，对各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7.2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排放入自然水体，无需拟定废水监测计划。

8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噪设备较多，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运输车辆等，结合《环保数据实用手册》及同类型项目类比数据，各设备生产期间噪声值分别为70~95dB（A）。根据《环保数据实用手册》推荐的声源控制降噪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隔振基座、加弹性垫，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的彩钢厂房内等措施，降噪效果为10~25dB。装载机通过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效果为10~20dB。

表 4.8-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GIG303	80	基础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平面布置、厂房隔声	25.23	-14.09	1	1	70	8 小时运行	10	60	1
2		给料机	GIG303	80		0.66	-13.65	3	1	70		10	60	1
3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V)	95		-7.87	-7.73	3	5	75		10	65	1
4		圆锥破碎机	/	90		-7.73	-0.21	3	5	72		10	62	1
5		制砂机	TYPE170	90		-7.73	10.2	3	5	72		10	62	1
6		制砂机	TYPE170	90		-7.29	6	3	5	72		10	62	1
7		振动筛	2YK2170	80		-7.58	-14.09	4	5	70		10	60	1
8		振动筛	3YK2170	80		9.04	5.43	4	5	70		10	60	1
9		振动筛	3YK2170	80		25.23	5.14	4	5	70		10	60	1
10	洗砂车间	螺旋洗砂机	LX1500	80		-7.44	-29.26	1	3	68		10	58	1
11		螺旋洗砂机	LX1500	80		-13.22	-29.41	1	3	68		10	58	1
12	廊道	输送皮带	/	70		/	/	/	/	60		10	50	0

注：本项目噪声预测坐标采用自动模式，坐标原点位于项目几何中心处（主车间东侧），具体位置见图 4.8-1 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 4.8-2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装载机	龙工	30.42	-13.66	2	90	通过降低车速，控制鸣笛，定时保养维护等措施	8h/d
2	运输车辆	/	36.24	-13.66	1.5	80		8h/d
3	水泵	/	10.9	-55.02	-1	80	基础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平面布置	8h/d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含压滤机）	XMZ500/1500-U	13.95	-40.68	3	75		8h/d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及 保 护 措 施	<p>8.2 预测内容</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噪声，属于固定噪声源；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保护目标，因此主要进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p> <p>8.3 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p> <p>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计算</p>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p> <p>$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p> <p>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p> <p>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p> <p>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p> <p>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p> <p>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p> <p>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p> <p>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p> <p>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p> <p>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p>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p> <p>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p> <p>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p>
--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 透声面积， m^2 。

3)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8.4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图及下表（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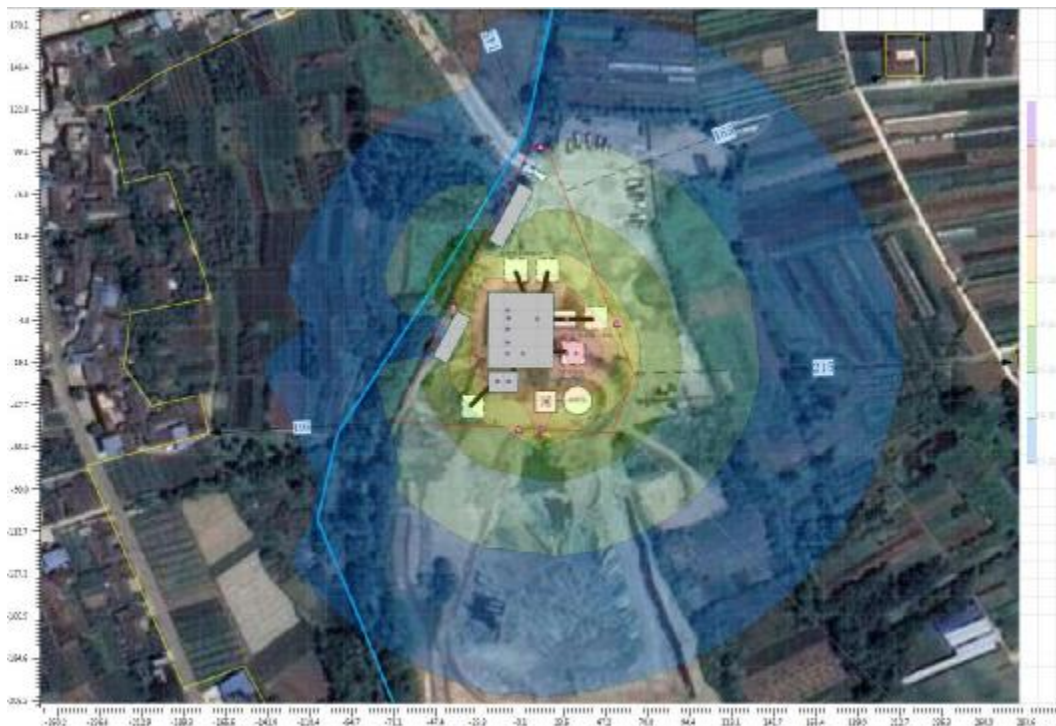


图4.8-1 噪声预测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发声时段		计算结果								
昼间	夜间	序	名称	X坐标 (m)	Y坐标 (m)	海拔 (m)	离地高度 (m)	昼间贡献值 (dB)	昼间背景值 (dB)	昼间叠加值 (dB)
		1	北厂界	10.84	101.35	0	1.2	39.79	50.00	50.39
		2	西厂界	-36.17	11.98	0	1.2	48.90	50.00	52.50
		3	东厂界	53.13	2.37	0	1.2	53.04	51.00	55.15
		4	南厂界	-1.65	-56.73	0	1.2	51.02	52.00	54.55

图4.8-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截图

表 4.8-3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北侧厂界	39.79	50.00	50.39	昼间：60	达标
东侧厂界	48.90	50.00	52.50		达标

南侧厂界	53.04	51.00	55.15		达标
西侧厂界	51.02	52.00	54.55		达标

综上，本项目落实夜间不生产并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叠加本底值后厂界预测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8.5 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1）厂区内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有减震垫的减振设施上，同类型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

②项目主要噪声源均设置在具有一定封闭条件的生产车间及洗砂车间内，充分利用建筑进行隔声；对生产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远离项目东侧和西侧居民点；

③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期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通过路面平整，减少路面坡度来降低运输车辆噪声；

⑤采取严格操作规程，合理设置半封闭的装卸货区域，同时要求进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货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

（2）厂区外交通噪声治理措施

①厂区外原辅料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控制车辆速度等；同时运输时尽量选择较短路线为宜；选择运输路线时应考虑道路沿线的敏感点，尽量选择较少敏感点的运输路线；

②严格控制运输时间，禁止午休、夜间运输，合理调度车辆进出及行车路线，车辆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区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交通噪声；

③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检修，使运输车辆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转，避免因运行状况不佳而诱发更高噪声，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④维护好厂群关系，加强与运输沿线居民的沟通，防止居民纠纷。



图4.8-3 本项目装载车辆主要运输路线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装载车辆主要运输路线为：出厂后沿出厂道路向北行驶至 G245 国道，然后向东或西方向运输，该路段沿路有青衣江村村落和金银湖村村落等噪声敏感区域，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可使噪声对厂区外环境和运输路线沿线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减至最低。

8.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9 固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1 一般固废

(1) 压滤机泥饼（固废代码：300-999-99-001）

本项目压滤机泥饼来自于洗砂废水，主要成分为一般泥土。泥饼的产生量按洗砂废水处理量的 10% 计，本项目洗砂废水处理量为 30.8m³/d，则泥饼产生量约为 3t/d，900t/a，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由夹江县全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当地绿化工程或土地整治工程，具体情况见附件 9 “关于压滤机尾泥的情况说明”，此外夹江县全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0，该公司具备渣土运输、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运输工程等资质。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压滤使其含水率降至低于40%后暂存于污泥堆放区，堆放区位于板框压滤机正下方，占地面积为30m²，地面水泥硬化，设置截水沟，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压滤后的污泥，其主要成分为泥土，不涉及化学反应，因此，洗砂废水压滤后产生的尾泥中一般无有毒有害成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由当地的工程公司清运后用于土地整治工程、绿化工程等综合利用。

环评要求所有尾泥泥饼应做到及时清运，减少在厂内的贮存时间。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办公区，项目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5kg/人·d，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12kg/d，3.6t/a。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焚烧、填埋生活垃圾，合理处置，措施可行。

9.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项目厂区生产设备、车辆维修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本项目内不进行设备和车辆的大修，仅进行简单维修，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属于“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由专用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设备、车辆维修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全部分类收集并暂存于项目西侧设备仓库中1个危废暂存间（约5m²）内，危废暂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识及落实防渗、防雨措施，防水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要求。

所有危废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做到危险废物合理处置, 该措施可行。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见下表 4.9-1 和表 4.9-2:

表 4.9-1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风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水处理	尾泥泥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999-99-001	/	固体	/	900t/a	/	脱水后用于当地绿化工程或土地整治工程	900t/a	妥善处置
2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易燃	0.1t/a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0.1t/a	分类收集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易燃	0.02t/a			0.02t/a	

表 4.9-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固体	矿物油	不定期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5m ² , 容器下设托盘,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	固体	矿物油	不定期	/	

表 4.9-3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库房内	5m ²	专用桶或袋密封贮存	1t	1个月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p>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9.3 环境管理要求</p> <p>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环评要求企业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无损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对于危废暂存容器和危废暂存间的要求如下：</p> <p>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进行分区暂存；同时，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p> <p>①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废物暂存区的地面作“六防”处理，铺设防渗层，加强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扬尘和防流失、扬散措施。且必须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原则进行处理，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杜绝企业自行处理或排放。所有固废暂存间的固废均应及时处置，不得停留较长时间。严格禁止在厂区内焚烧各类固废。</p> <p>②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p> <p>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全厂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委托处置时间等，并按规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p> <p>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审核检测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p>
---------------------	---

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并且应按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综上，本项目固废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10 地下水及土壤

在本项目中，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等标准执行，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洗砂车间、洗车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含浓密池+板框压滤机）、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为更好的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本项目分区情况及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0-1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可采用抗渗混凝土+HDPE 土工膜（2mm）+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2	洗砂车间、洗车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含浓密池+板框压滤机）、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具体措施为：采用防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厚度不低于 20c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
3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进场道路等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工序和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泥沙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本项目未取用地下水、也不向地下排水，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液或物料泄漏渗漏入地下水，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主要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为项目颗粒物排放沉降在周围土壤中和雨水冲刷项目场地带走颗粒物污染周围土壤。项目所在地现状为采矿用

地，项目设置有封闭式生产厂房，各堆场设置了全密闭库房或围挡覆盖措施，经过各项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周边按要求设置雨水截流沟，初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处置后回用，因此一般不会造成明显的土壤污染问题。

11 环境风险

11.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的重点。环境风险评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利用安全评价数据开展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是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11.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1-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储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封装形式	储存位置
废机油	易燃	0.1t	2500t	0.00004	铁桶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00004	/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00004 < 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1-2 机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机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为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CAS 号 8042-47-5

表 4.1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

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仅进行简单分析。

11.3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从其物理化学性质来看，本项目所采用的原材料均无毒、无害，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带来严重危害，造成环境污染。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工艺，生产工艺中无有害工序。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为：

①废水事故排放：由于本项目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垮塌导致废水溢流直接外排，进入金银河，造成污染事故。

②环保设施故障而造成的粉尘超标排放。

③油类物质的泄漏及火灾风险。

具体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1-4 主要生产设施危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SS	超标排放	浓密池垮塌、破损，引发废水超标排放	水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颗粒物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废气超标排放	空气环境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	明火引发火灾、物料泄露	管理不当引发火灾、存储不当产生泄露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11.4 环境风险简介

①风险事故发生原因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是火灾、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事故和废气超标排放发生的主要原因有：

A、设备的不可靠度。不可靠度是设备本身所具有的，它只与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检测手段、安装质量、自身损耗及设计寿命有关。

B、危废暂存间管理不当。本项目油类等属于可燃物质，可能因高温、

明火引发火灾。

C、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入外环境，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D、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事故的发生都可以认为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而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又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因此，一切事故都可归结为管理上的原因。主要包括管理上没有制度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及时解决，使设备带病运转。

②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为管理与操作不当导致机油泄漏和火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入外环境，造成局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1.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环评要求业主单位开展以下防范措施：

火灾处置：当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上报消防部门、应急部门及环境主管部门，切断火源和泄漏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使用水管、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对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进行降温、灭火，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废水事故排放：生产过程中，针对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及其本身产生的沉淀泥沙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环境风险，为使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必须切实落实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含有大量泥沙，若发生池体泄漏，废水事故排放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环境风险。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中最主要的载体为浓密池，此外还有缓冲池、清水中转池、污泥转换池等多个池体共同构成，若单个池体发生泄漏或水泵故障，其余池体仍能有效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废水不会直接外排，影响周边环境。故当其中一个池体出现破损，废水有外泄风险时，应立即停产并使用水泵将其中废水抽至其余池体中处理，并组织人员对其进行加固、修补。待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接纳和处理废水。此外项目在西侧应强化围挡措施，以有效预防事故废水进入西侧金银河，在此基础上项目发生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较小。

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当洒水抑尘措施损坏时，运营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洒水喷头进行清理检修，洒水喷头正常运营后方可生产。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环评建议进一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安装安全门，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指定专人进行严格管理，并建立相关档案。

2) 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内吸烟。

3) 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和专业技能。

4) 加强道路运输时的安全管理，杜绝运输泄漏事故的发生。

5)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危险物品的储存量。

6) 保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产，切断排放源，禁止外排。

7) 在项目内邻近西侧金银河的方向修建不低于 0.4m 的围挡，预防任何废水及固体废物因事故进入该河流。

1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可行，应急预案操作性强，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表 4.1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夹江县	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03°33'40.507"	纬度	29°42'4.4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因危废暂存间管理过程不当、未按要求放置废机油、收集桶材质不符合要求，从而造成废机油泄漏，甚至遇明火导致发生火灾；			

	各项降尘措施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洗砂废水处理设施或洗车废水沉淀池使用不当或者破损造成生产废水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等	<p>①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暂存间必须采用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Mb≥6.0m，K≤10⁻¹⁰cm/s，同时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使用的收集桶严格要求质量，降低收集桶破损因素导致废机油泄漏。同时，厂房内按要求准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扑灭。</p> <p>②各项降尘措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各项降尘措施，如喷淋设施、喷雾装置等降尘措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并及时联系维修工人维修；所有降尘设备未维修好之前，不得投产。</p> <p>③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中最主要的承载体为浓密池，此外还有缓冲池、清水中转池、污泥转换池等多个池体共同构成，若单个池体发生泄漏或水泵故障，其余池体仍能有效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废水不会直接外排，影响周边环境。故当其中一个池体出现破损，废水有外泄风险时，应立即停产并使用水泵将其中废水抽至其余池体中处理，并组织人员对其进行加固、修补。待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接纳和处理废水。此外项目在西侧应强化围挡措施，以有效预防事故废水进入西侧金银河。</p>
填表说明	本项目废机油储量 0.1t

12 “三本账”及以新带老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1 技改项目完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计算结果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①	技改后项目排放量 ^②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无组织） ^③	车辆动力起尘	0.10	0.051	0.049	-0.049	
	骨料装卸及堆场起尘	50.2	0.29	49.91	-49.91	
	给料机及输送带粉尘	3.96	0.82	3.14	-3.14	
	破碎筛分粉尘	7.46	1.12	6.34	-6.34	
	装载车辆尾气	/	/	/	/	
废水	洗砂废水	0	0	0	0	
	车辆冲洗废水	0	0	0	0	
	生活污水	COD	0.069	0.069	0	0
		BOD ₅	0.040	0.040	0	0
		SS	0.015	0.015	0	0
	NH ₃ -N	0.0031	0.0031	0	0	
固废	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尾	1800	900	900	-900	

④	泥泥饼				
	废机油	0.1	0.1	0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0.02	0	0
注：①本项目中的“现有工程”是指项目停产前的情况；②技改后项目排放量，是指本次技改后未来项目的情况；③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此处为体现环境效益，以无组织排放量计算三本账；④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此表中以产生量填写。					
<p>本次技改工程不增加原有项目的产量，不改变产品方案，主要建设内容为环保设施的完善和提升改造，通过强化湿法生产工艺、强化堆场和装卸扬尘治理措施、加装传输带廊道、完成地面硬化、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洗车废水沉淀措施、增设危废暂存间等环保措施，能够明显改善和降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环境正效益明显。</p> <p>经过仔细排查项目技改前的环保措施和污染情况，结合当前环保政策要求，环评特此提出技改前项目存在以下不规范的环境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以新带老”措施建议：</p>					
表4.12-2 技改前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技改前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项目主车间内颞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进料口与出料口未安装淋水装置。	落实湿法生产和带水作业措施，在本次工程中在各破碎机、振动筛进料口与出料口增设淋水装置以减少粉尘的产生。			
2	项目对原料和成品堆场并未采取围挡封闭措施和防风抑尘网全覆盖措施，属于裸露堆放，并未设置喷雾设备定时对堆场物料进行喷雾降尘。	本次工程中对三个成品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密闭库房，原料堆场、成品粗料堆场全部采取三面围挡封闭（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堆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禁止裸露堆放，使用喷雾设备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以降低堆场和装卸扬尘的产生量。			
3	项目内未完成所有道路的全面硬化工作。	本次工程中落实全厂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清扫和洒水，以降低厂内车辆动力起尘。			
4	项目内一个天然砂石成品输出传送带（连接洗砂车间）无廊道，此外项目内所有传送带均未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本次工程中为所有传送带增设喷雾降尘，并为天然砂石成品输出传送带增配密闭廊道。			
5	洗砂车间未设置厂房，洗砂设备露天放置，且未设置地面硬化措施。	在本次工程中将其增设彩钢厂房及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6	洗砂废水采用简易沉淀池（容积5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套措施已无法满足现有环保政策要求，且其收集设施老化和不完善，废水收集情况不理想，洗砂设备周边存在污水横流现象，现有简易。	完善洗砂废水收集措施，本次工程中新建一套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内含一座浓密池+板框压滤机，浓密池容积1017m ³ ，处理能力300m ³ /h）用于洗砂废水处理，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部分处理后的废水也可回用于喷雾降尘和道路洒水。			
7	项目洗车废水存放于洗车槽内，反复使用后定期更换，未设置洗车废	本次工程中新建一座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槽产生的洗车废水经过洗车废水沉淀			

	水沉淀池。	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底渣定期掏挖、并回用于生产。
8	雨污分流措施不完善，生产区地面部分未完成了硬化，未设置完善的截排水沟，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措施，初期雨水有部分散排入环境中（主要是排入金银河）。	本次工程中完善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区地面全硬化，设置完善的截排水沟和雨水汇集点，把初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喷雾降尘，不外排。
9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所有危废放置于设备库房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工程中增设危废暂存间一间，位于项目西侧设备库房内，占地面积 5m ² ，防水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要求，所有危废设置专用容器盛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未设置底泥压滤机，导致外运的底泥含水率较高，不利于运输。	新建一套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内含一套板框压滤机用于底泥压缩，定期由当地建筑公司清运用于绿化施工。
11	项目现状沿部分厂界设置有围墙或围挡，有部分厂界（主要是南厂界）未设置围墙或围挡。	在本次技改工程中将对所有未设置围墙或围挡的区域（主要是南厂界）进行补缺建设，确保项目所有厂界均有围护措施。
12	项目现有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于周边农田，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本次技改后，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以上“以新带老”措施后，本项目污染治理水平能够得到明显提升，环境正效益明显。

1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0%，需投入的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设置厕所一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0	技改
	洗砂废水	完善洗砂废水收集措施，增设一套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内含一座浓密池+板框压滤机，浓密池容积 1017m ³ ，处理能力 300m ³ /h）用于洗砂废水处理，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部分处理后的废水也可回用于喷雾降尘和道路洒水	70	新建
	装载车辆冲洗废水	本次工程中新建一座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槽产生的洗车废水经过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底渣定期掏挖、并回用于生产	2	新建
	初期雨水	生产区地面全硬化，雨污分流，全厂科学合理的设置截排水沟和雨水汇集点，把初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	15	技改

		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喷雾降尘,不外排		
废气	车间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式布置生产设备,内设两台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圆锥机、制砂机,四周及顶部设置彩钢棚,本次工程中落实湿法生产工艺和带水作业措施,在破碎机、振动筛进料口与出料口增设淋水装置(生产期间不间断淋水)以减少粉尘的产生	10	技改
	堆场起尘和装卸扬尘	本次工程中对三个成品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密闭库房,原料堆场、成品粗料堆场全部采取三面围挡分隔(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堆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禁止裸露堆放,使用喷雾设备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	40	技改
	输送带粉尘	项目内设置有一个原料输入输送带廊道(密闭廊道,连接原料堆场)、三个机制砂石成品输出输送带廊道(密闭廊道,连接成品堆场)、一个天然砂石成品输出输送带(仅输送带,无廊道,连接洗砂车间),本次工程中为所有输送带增设喷雾降尘,并为天然砂石成品输出输送带增配密闭廊道	5	技改
	车辆动力起尘	设置有洗车槽1个,位于项目大门旁,用于车轮及车身简单冲洗;本次工程中落实全厂道路水泥硬化,并定期清扫和洒水;装载车辆全部采用篷布遮盖;车辆在厂区内限速行驶	100	技改
	汽车尾气	对运输车辆加强保养,选取优质燃料,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并做好现场的交通组织,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	0 (管理措施)	利旧
	其他	重污染天气时,项目禁止产生扬尘的作业	0 (管理措施)	-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密闭,生产单元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0
车辆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路面硬化、场内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0	利旧
管理措施		项目夜间不运行,不装卸、运输货物	0	-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利旧
	压滤机泥饼	新建的砂石废水处理系统中内含板框压滤机用于底泥压缩,少量暂存于厂内,定期由当地建筑公司清运用于绿化施工	0 (已计入废水处理系统投资)	新建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废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规范增设危废	2	依托其他

		暂存间一间,位于项目西侧设备库房内,占地面积 5m ² ,并落实防渗措施		项目设施
其他	洗砂车间	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有螺旋洗砂机 2 台,露天放置,在本次工程中将为其增设彩钢厂房及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25	新建
	厂界围墙围挡	在本次技改工程中将对所有未设置围墙或围挡的区域(主要是南厂界)进行补缺建设,确保项目所有厂界均有围护措施	0	计入基础工程
地下水污染防治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粘土+水泥	0	计入基础工程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截流沟	0	计入基础工程
合计		/	269	/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69 万元,占总投资 90%				
<p>本次技改项目作为以环保提升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项目,环保投资占据大部分总投资份额是合理的。</p> <p>1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及时进行验收。</p> <p>14 环境管理制度</p> <p>运营期环境管理任务的重点是区域环境的保护,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设立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全权负责各项环境管理及保护工作,并制定如下环境保护工作条例:</p> <p>(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p> <p>(3) 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p> <p>(4) 应急事故处理制度</p> <p>(5) 环保教育制度</p> <p>(6)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环评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p>(1) 管理制度建立</p> <p>成立环保责任小组,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国</p>				

家政策及全院日常管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并在其中明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人员（专职或兼职）及其职责、明确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检查管理要求。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环保管理制度、例行监测等文件）均由企业资料室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3)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企业各项环保设施根据上述建立的规章制度进行环保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环保人员应通过检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环保设施的问题，尽快解决并督察结果，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的动力起尘	颗粒物	洗车设施+运输车辆篷布遮盖+道路硬化+路面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装卸及堆场起尘	颗粒物	本次工程中对三个成品细料、中料堆场设置密闭库房,原料堆场、成品粗料堆场采取三面围挡封隔(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堆料采取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禁止裸露堆放,使用喷雾设备定时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以降低堆场和装卸扬尘的产生量	
	输送带粉尘	颗粒物	所有输送带设置封闭廊道,并采取喷雾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进料口与出料口分别安装淋水装置+采用全封闭式厂房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厕所和化粪池收集定期用罐车清运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设置一套砂石废水处理系统(内含一座浓密池+板框压滤机,浓密池容积 1017m ³ ,处理能力 300m ³ /h)用于洗砂废水处理,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部分处理后的废水也可回用于喷雾降尘和道路洒水	
	洗车废水	SS	洗车槽产生的洗车废水经过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底渣定期掏挖、并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	SS	生产区地面硬化，雨污分流，设置截排水沟和雨水汇集点，通过截排水沟把初期雨水导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喷雾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破碎机、筛分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泥饼：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交当地建筑公司清运用于绿化施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5m ² ）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应确保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保证防水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一般防渗区：防渗混凝土处理，保证防水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防止污染物进入河流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已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加强厂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按相关规定进行消防演练；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安装消防设施，设置禁火标志，建立危废台账，制定内部管理方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灭火装置、设置安全标识、员工培训教育等。			

六、结论

评价认为：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的“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技改完成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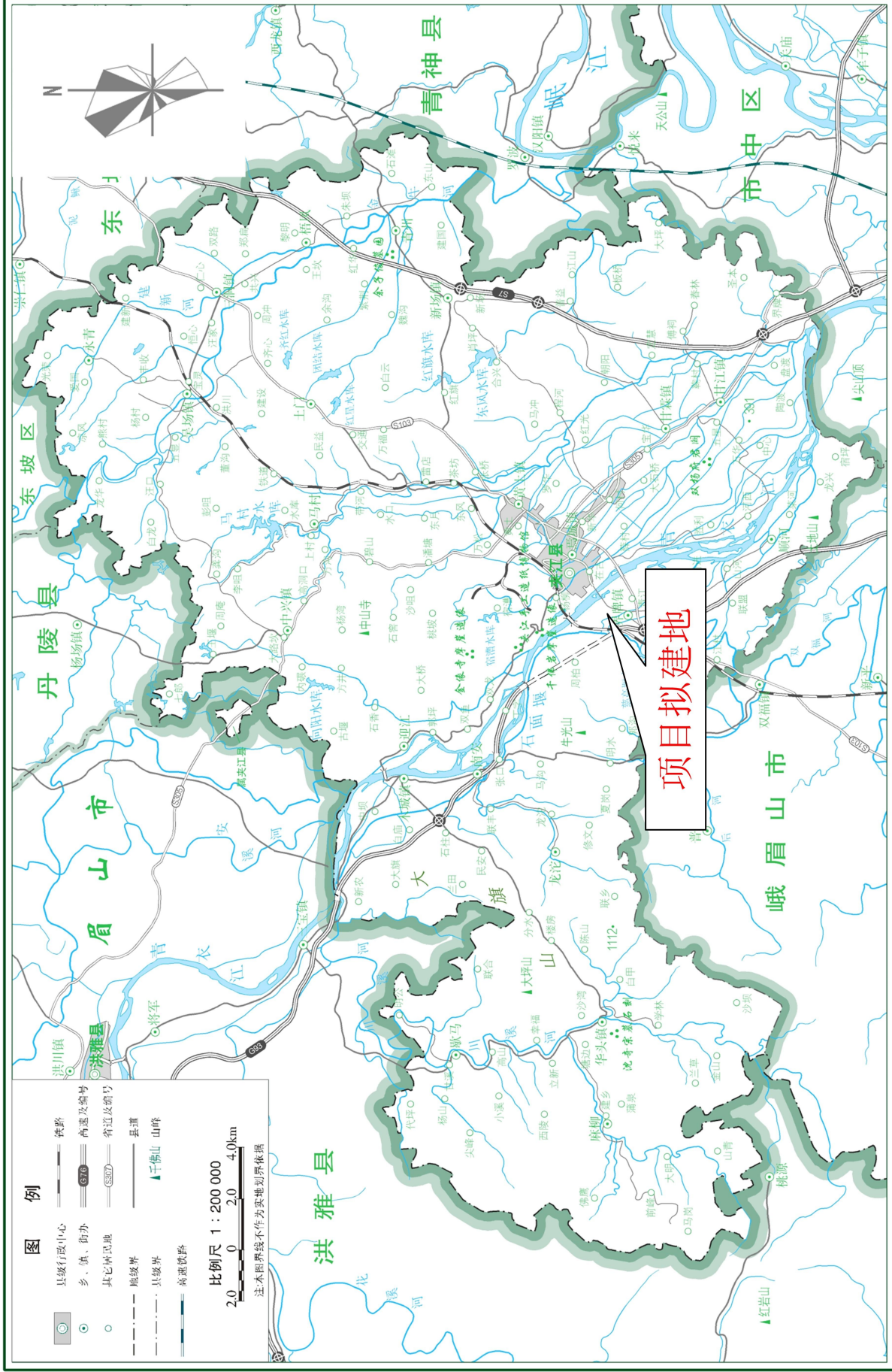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61.72	/	/	/	59.44	2.28	-59.44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泥饼	1800	/	/	/	900	900	-9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	/	/	0	0.1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	/	/	0	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夹江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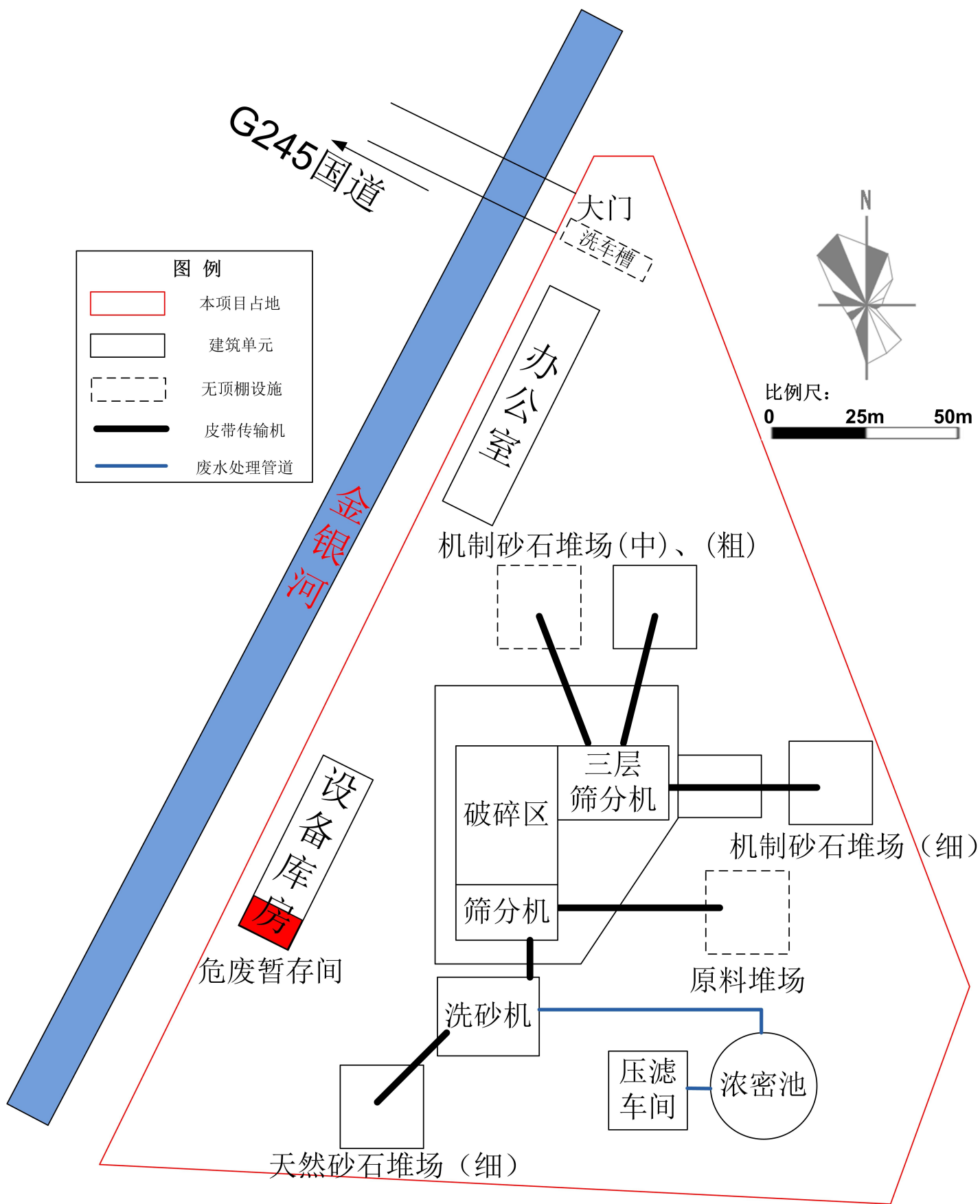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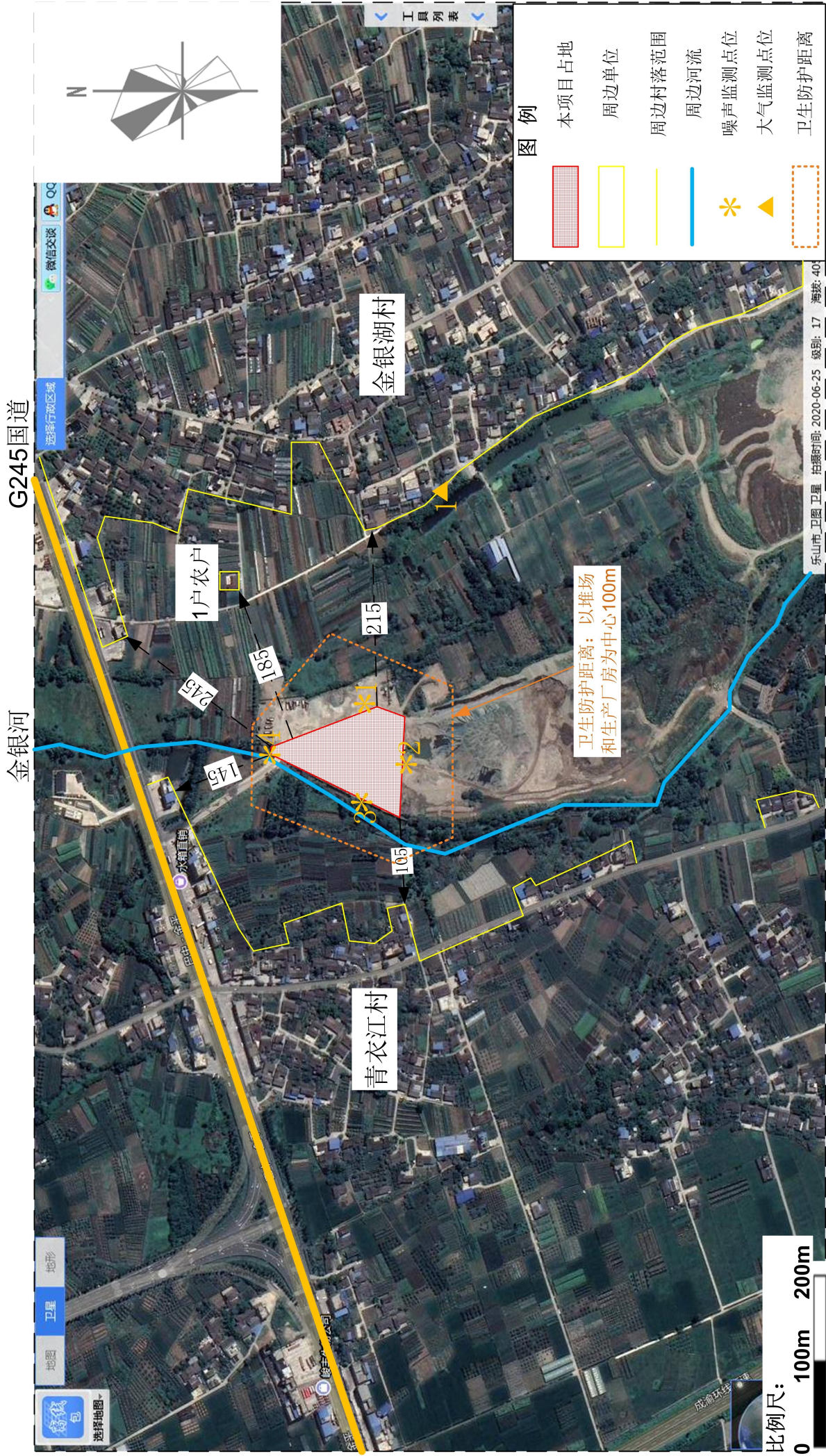
审图号: 图川审(2016) 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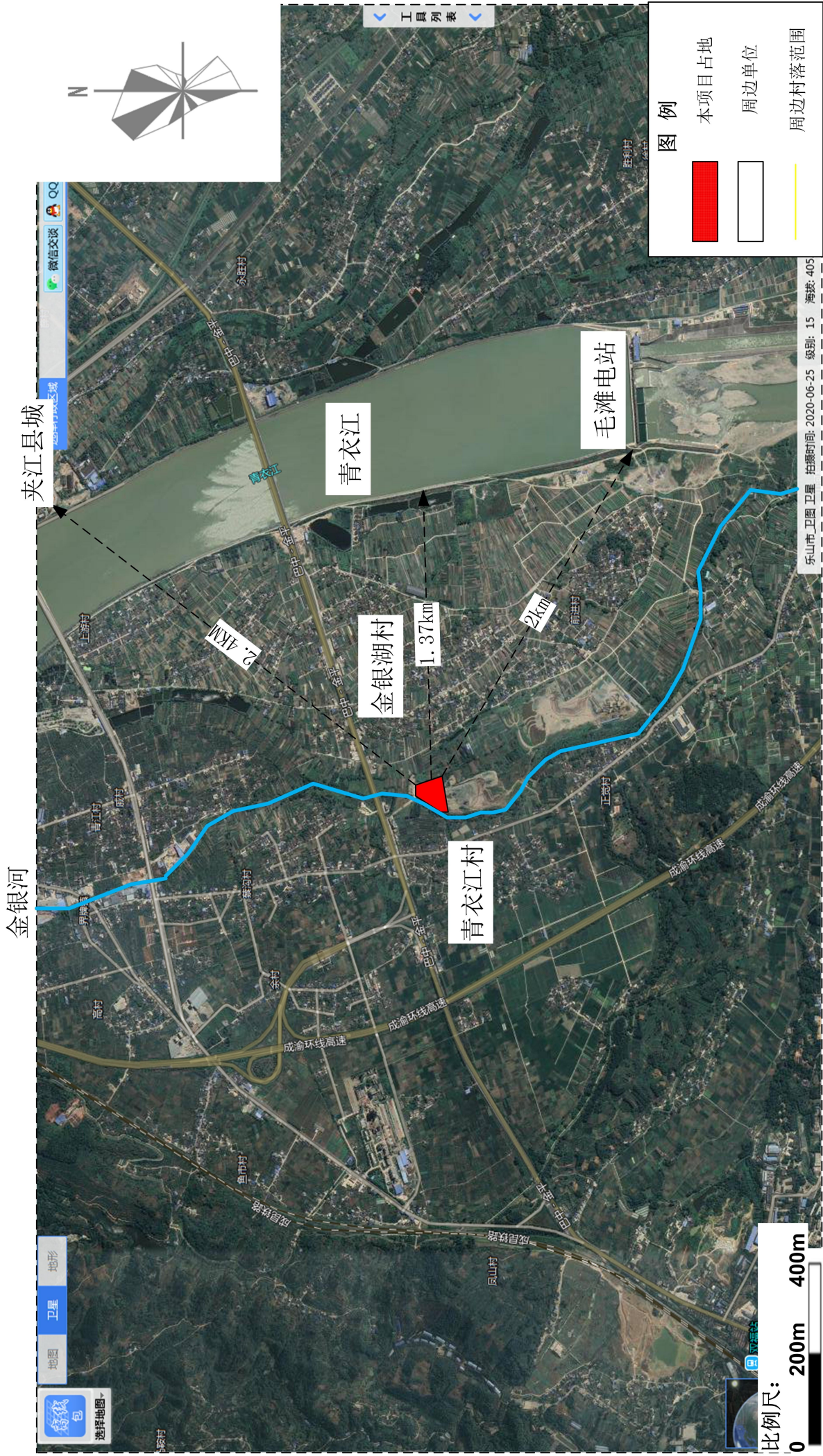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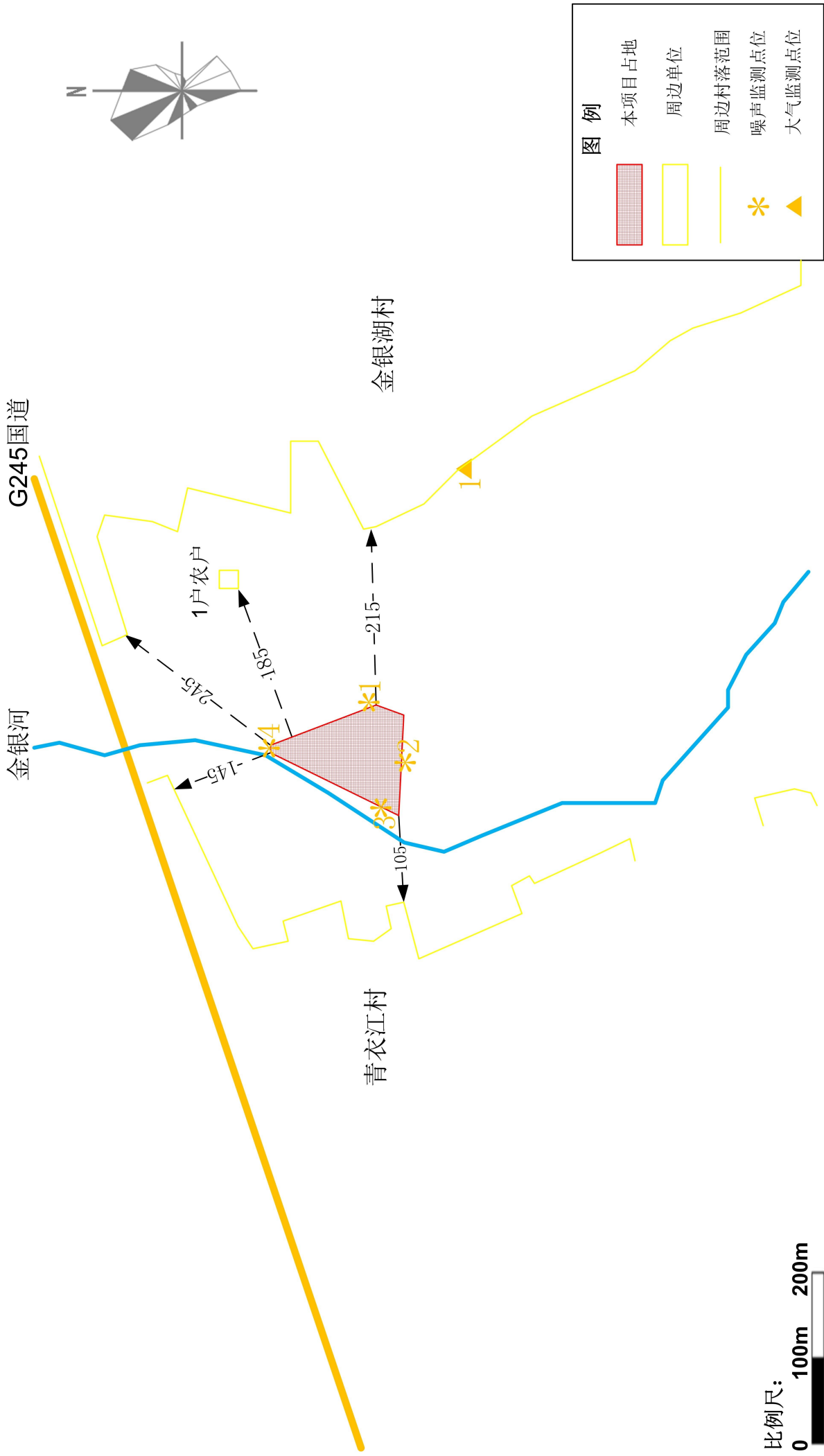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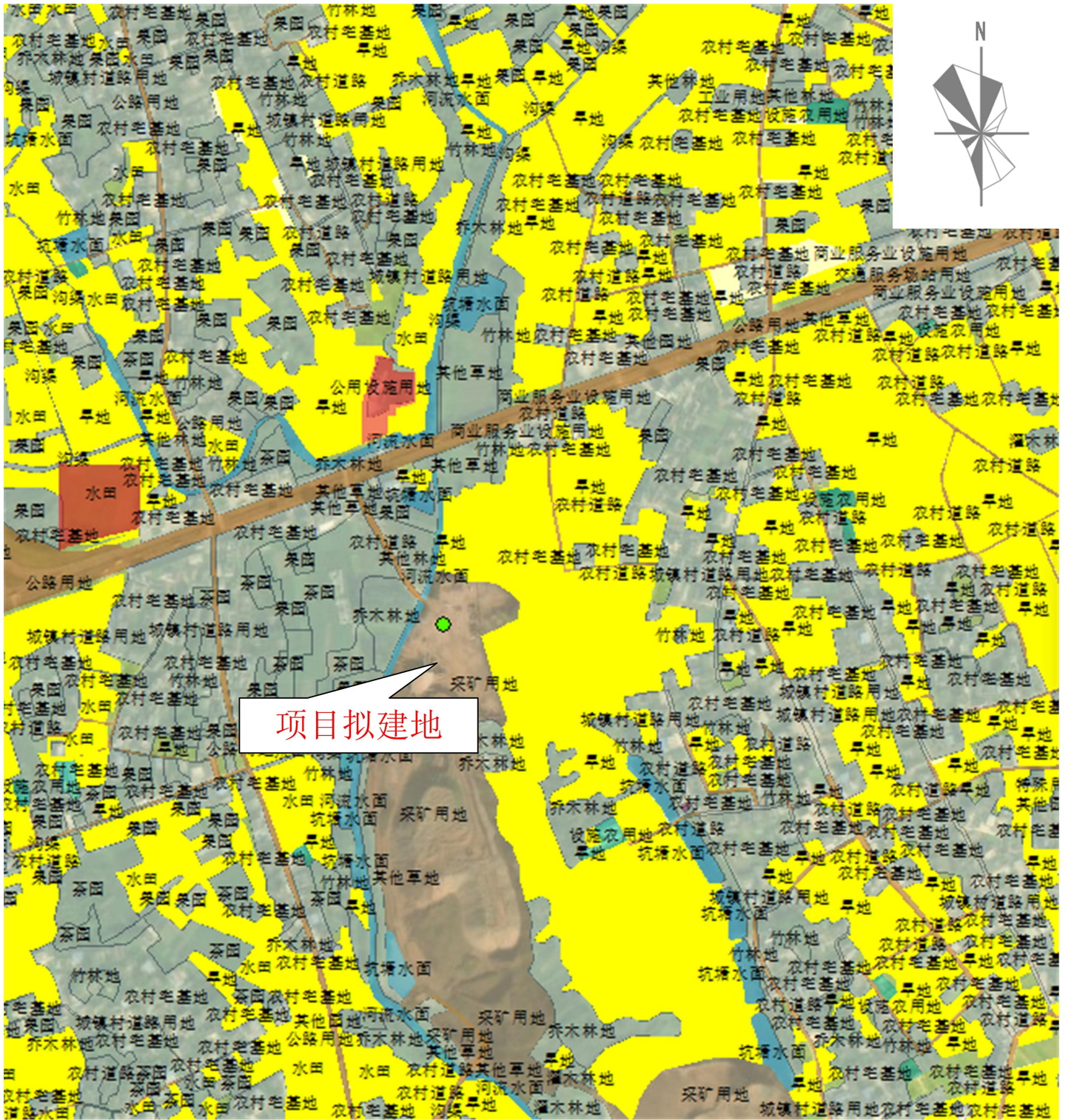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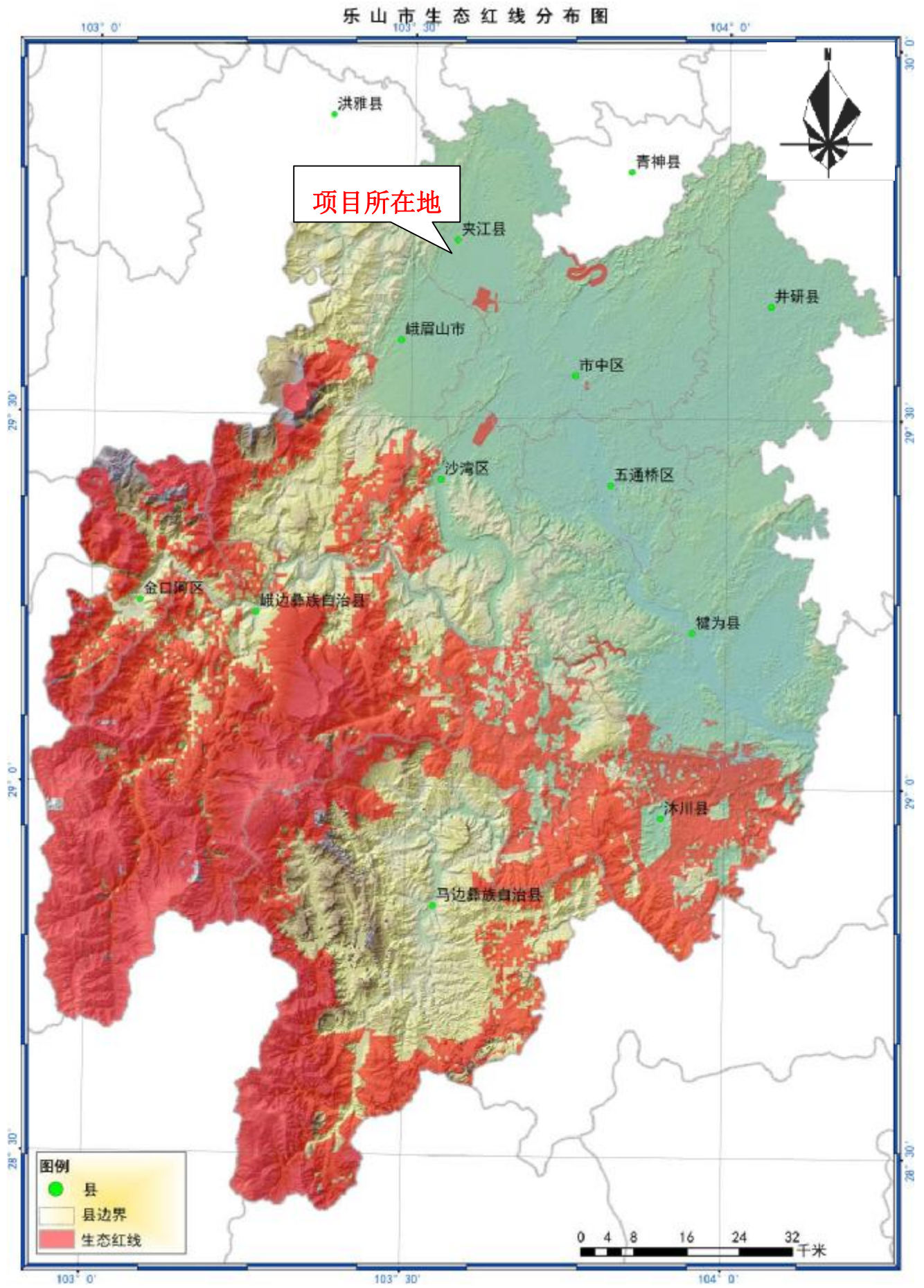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2



附图4 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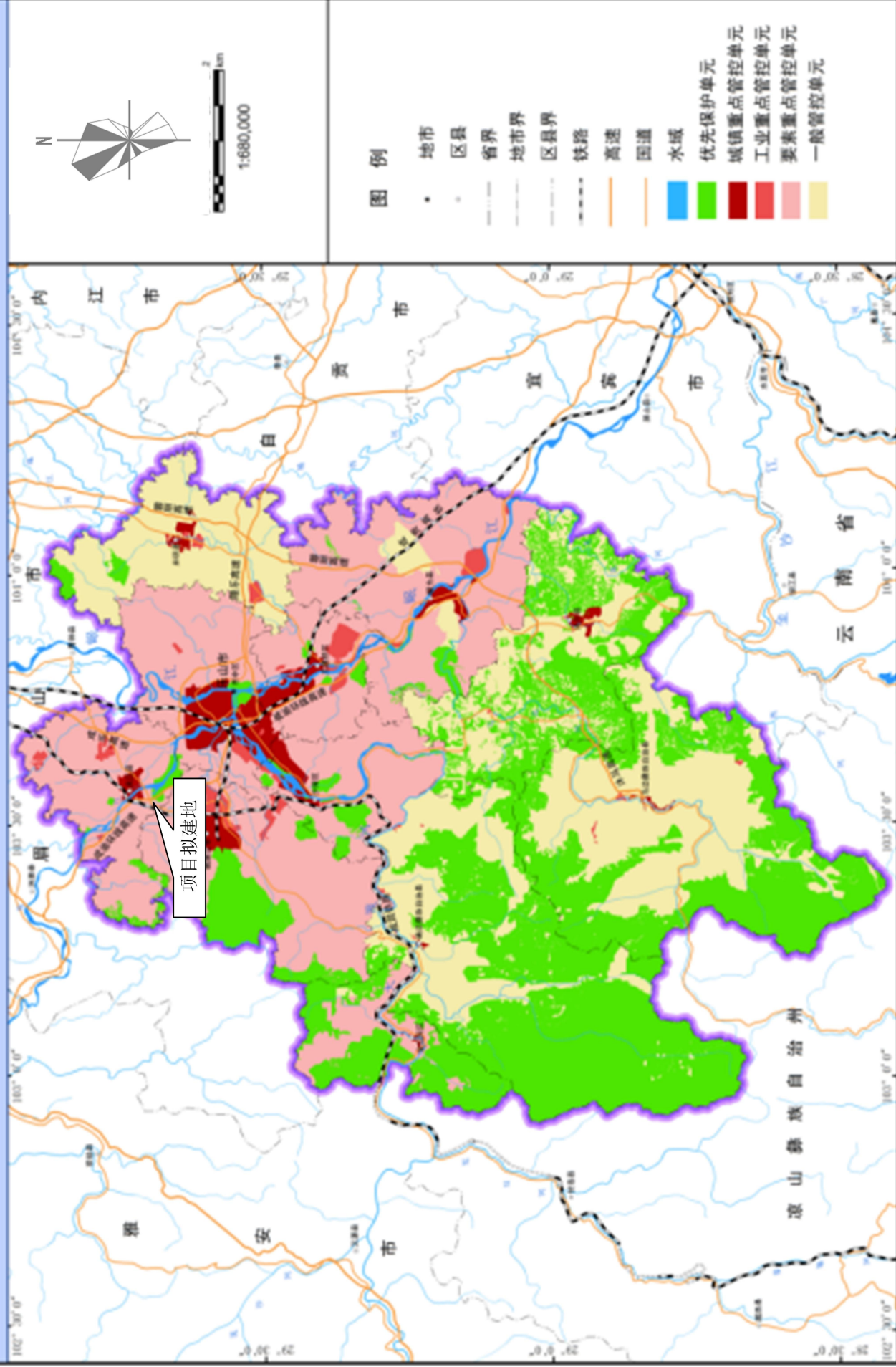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区域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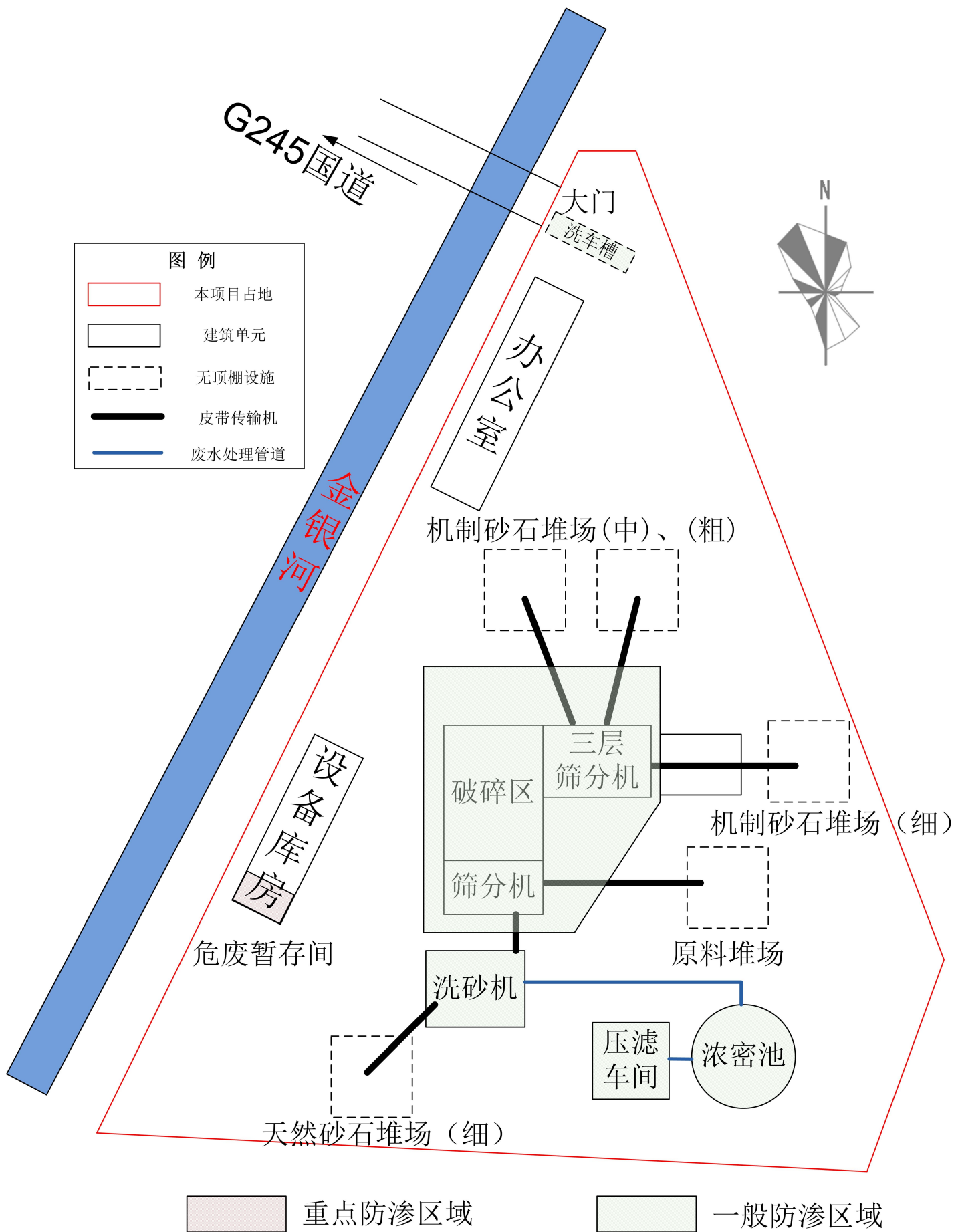


附图 6 乐山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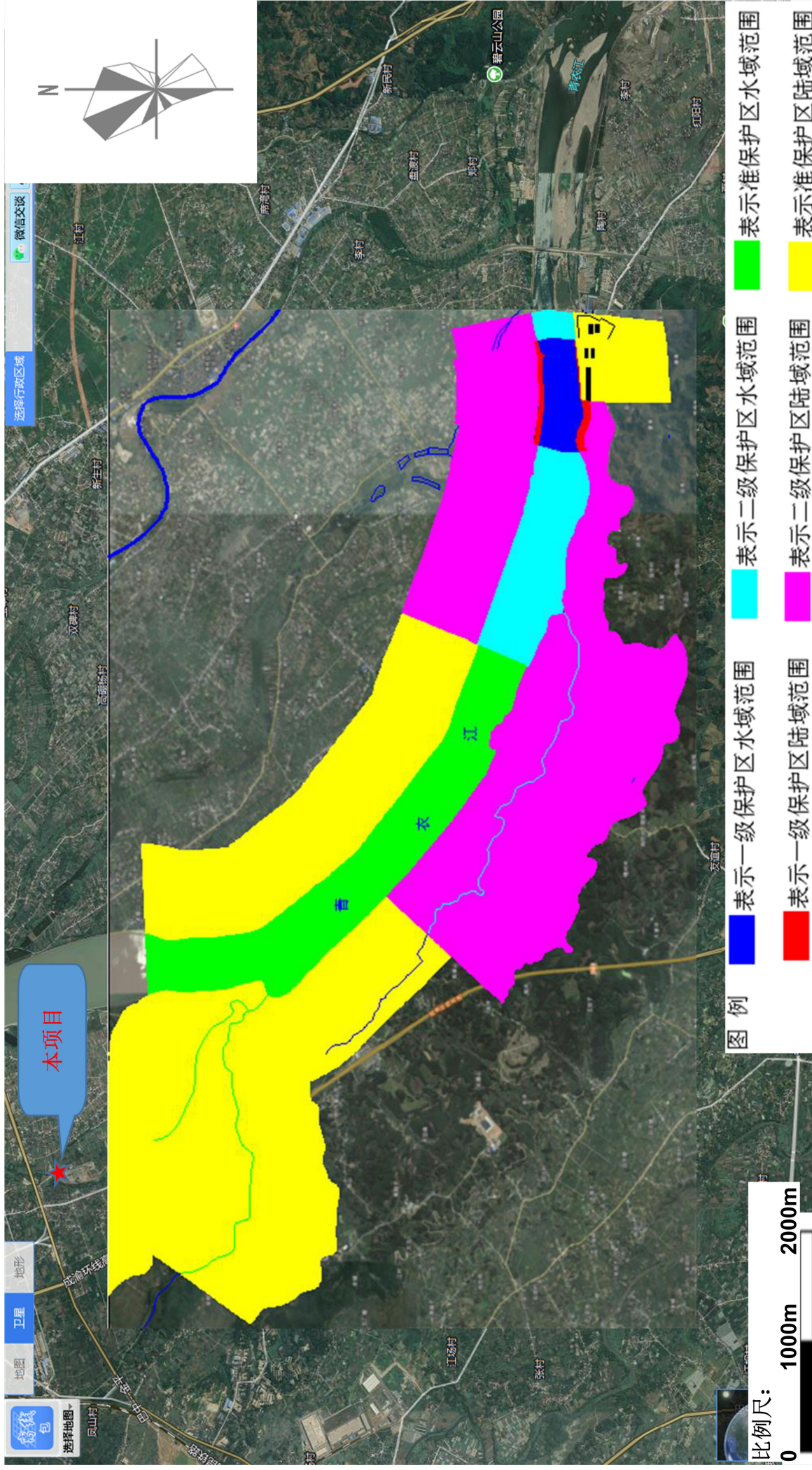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项目与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图



附图8 分区防渗图



注：项目南面325m为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陆域范围边界，本项目不在该保护区范围内。

附图9 与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成品堆场



项目主体设施



螺旋洗砂机



项目出场车轮冲洗点



项目内的除尘雾炮机



项目西侧的金银河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2023年10月7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9-511126-07-02-949853】JXQB-0161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126MA63P9AL7K		
	项目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5（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李林	项目联系人	王东
	固定电话	13890615555	移动电话	15183384080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采矿业(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0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原有厂区内对原有1条年产6.6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新增板框压滤机1台、浓密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套，年产能不变。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300（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填报的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9-511126-07-02-949853）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确认信息	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08日
	更新日期：2023年09月08日

查询日期：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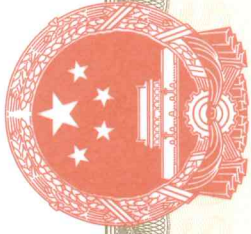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2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126MA63P9AL7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夹江县银湖砂石场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李林

出资额 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界牌镇蔡沟村6社

经营范围 砂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租用协议

甲方：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

乙方：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土地租用协议如下：

- 1、乙方租用甲方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的采矿用地15.6亩，租用时间从2023年10月1日起至2038年10月1日，租期十五年。
- 2、乙方土地租用金为每亩1000元/年，年租金合计为15600元。乙方从签订协议之日起，一次性付清甲方租金（以收据为准）。
- 3、乙方租用期间的水、电费自己承担。
- 4、乙方租用期间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5、租用期满若乙方需继续租用，经甲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2023年9月30日

关于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占地情况的说明

兹有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占用位于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的采矿用地 15.6 亩，其土地权属于青衣街道青衣江村集体所有。

特此说明

青衣街道青衣江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夹江县人民政府青衣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26日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6日



关于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的 备案申请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兹有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建设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该厂租用当地闲置采矿用地 15.6 亩准备开展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的备案申请，望同意。



申请单位：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加工场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的情况说明

兹有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在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建设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我县砂石场设置规划，同意其选址建设。

特此说明



夹江县环境保护局

夹环评[2017]备字 18 号

夹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银湖砂石场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审查意见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你报送的《金银湖砂石场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以下简称备案报告)悉。备案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技术审查。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乐府办函[2017]3 号)精神,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 一、同意备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 二、项目建设地址为夹江县界牌镇蔡沟村 6 社。建设规模为年产 6.6 万吨砂石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环保设施。
- 三、同意备案报告所列项目纳入环保备案管理。
- 四、项目运行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保持环保设施正常使用，生产废气保持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不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按时完成环保整改承诺。

3、该项目已无沙石开采权，场内库存原料加工完毕即自行关场。如果重新获得沙石资源开采配额，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五、请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加强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2017年4月17日

抄：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砂石场地租用代加工协议

甲方(出租方):金银湖砂石加工厂

乙方(承租方):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租、代加工场地位置、面积与用途

1.1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金银湖砂石加工厂代加工砂石,场地面积约 15.6 亩。

1.2 上款所称场地是指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场地、房屋及其配套设施。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承租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希望继续承租,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承租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续租手续,逾期告知视为放弃。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灭失或不适于继续使用,本合同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租赁该场地的相关规定

3.1 甲方负责出租房屋内财产设施的保管和保险。

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3.3 乙方在承租期间由于乙方行为发生的安全事故、劳动用工、

债权债务等法律关系均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3.4 砂石方量以双方签认的过磅单为准，其它方式不予认可。

第四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4.1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向甲方交还租赁场地，并将存放的自有财产物资及时处置。如逾期不归还或未处置的财产物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置。

4.2 合同终止时间：以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在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拍卖所得砂石方量为准，方量交付完后合同终止。

第五条：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5.1 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附则

6.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由甲方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拍卖成交通知书



买受人：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你于2018年5月11日在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议室举行的拍卖会上，以（大写）壹亿柒仟贰佰万元整（¥：17200万元）的最高应价竞得 位于迎江乡双鱼村4社砂石约74.73万立方米, 位于南安乡丁字村3社砂石约36.19万立方米，位于甘霖镇新生村8社砂石约18.21万立方米，位于万华河流域内砂石约300万立方米共四处砂石，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

请你凭此通知书与本公司签定《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有关文件。本通知书一式六份，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各执一份。

特此通知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三禾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恒升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华伦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关于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压滤机尾泥的情况说明

兹有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在砂石生产活动中产生压滤机尾泥，全部由我公司清运后用于当地绿化工程使用。

特此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6MA655N037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夹江县全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渣土运输;道路货运代理;土地整治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车辆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金银河村11社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9日



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接收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生活污水的 函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经获悉你单位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现同意你单位厂区生活污水在符合管网排放标准的前提下，由金银湖砂石场自行采用封闭罐车转运至我单位运营的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此函

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20日，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评价单位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会上与会代表在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详细汇报后，经过认真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成立于2014年10月，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年产机制砂石6.6万吨，于2017年编制了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23年9月，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内原有砂石资源已加工完毕并进入关停状态，2023年11月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与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签订砂石资源代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对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位于甘霖镇新生村8社的部分砂石资源进行代加工。根据环保备案报告的要求，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如果重新获得砂石资源，应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据此，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拟投资300万元在原有厂区内对原有1条年产6.6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新增板框压滤机1台、浓密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套，年产能维持6.6万吨不变，项目原有生产设备不进行变更，产品方案维持不变。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9万元，占总投资的90%。

二、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中的“C3039其它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309-511126-07-02-949853】JXQB-0161号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
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选用正确，评价范围恰当，区域及外环境关
系介绍比较清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能够反映当地环境实际状况，工程分析
基本体现项目特点，项目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有一定针对性。项目在符
合规划的前提下，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五、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深入查找原有项目遗留的环境问题，明确项目运营多年是否有环境投诉，
完善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并提供支撑材料。进一步
细化核查项目环境外环境关系调查，结合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充分论证项目选址合
理性。

2、补充项目原料来源、性状和运输路线介绍，优化交通组织，完善运输环
节的污染防治措施。校核粉尘产生源点、源强，给出粉尘产生点位、处理措施、
产排情况及排放方式等，完善各工序粉尘控制措施要求，细化厂内喷雾、洒水降
尘、冲洗等具体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要求。

3、细化说明产噪设施设备的类型、台套数和噪声源强，结合项目周边敏感
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确保噪声实现厂界达标且不扰民。

4、校核废水种类和产生量，完善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要求。校核
各类固废种类及产生量，确保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妥善处置。
核实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明确防渗实质等效的具体要求。

5、完善项目改扩建“三本账”分析。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校核文本，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蒋小磊 刘文 张国强

2023年12月20日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对照说明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报送的《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后，我单位按《技术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位置
1	<p>深入查找原有项目遗留的环境问题，明确项目运营多年是否有环境投诉，完善项目“以新带老”措施。</p> <p>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并提供支撑材料。</p> <p>进一步细化核查项目环境外环境关系调查，结合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充分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p>	<p>补充了项目无环保投诉的内容，补充了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p> <p>补充了附件7——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银湖砂石场的情况说明，明确本项目“符合规划，同意其选址建设”，并据此在文本中强化了规划和选址合理性分析章节。</p> <p>在规划和选址合理性章节和环境保护目标章节中补充了对项目南面项目南面为当地闲置建筑材料堆放场（不属于本项目）以及项目不在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内容，此外补充了附图9——本项目与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p>	<p>P43~55</p> <p>附件7，P27~28</p> <p>P27~28，P62，附图9</p> <p>P34~35，P90~91</p>
2	<p>补充项目原料来源、性状和运输路线介绍，优化交通组织，完善运输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校核粉尘产生源点、源强，给出粉尘产生点位、处理措施、产排情况及排放方式等，完善各工序粉尘控制措施要求，细化厂内喷雾、洒水降尘、冲洗等具体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要求。</p>	<p>补充了项目砂石来源和属性相关内容，补充了交通运输环节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项目主要运输路线图。</p> <p>按评审会专家意见补充了细料、中料堆场全密闭，原料、粗料堆场落实围挡和覆盖措施的防尘要求。</p>	<p>P74~80</p>
3	<p>细化说明产噪设施设备的类型、台套数和噪声源强，结合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确保噪声实现厂界达标且不扰民。</p>	<p>按要求修改，补充了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p>	<p>P85~91</p>
4	<p>校核废水种类和产生量，完善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要求。</p> <p>校核各类固废种类及产生量，确保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妥善处置。</p>	<p>按要求修改。</p> <p>校核修正了压滤机尾泥产生量至合理水平，补充了尾泥处置具体去向。</p>	<p>P80~85</p> <p>P91~96</p>
5	<p>核实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明确防渗实质等效的具体要求。</p> <p>完善项目改扩建“三本账”分析。</p> <p>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p>	<p>按要求修改，补充了分区防渗图。</p> <p>按要求修改。</p> <p>按要求修改，校核了监测计划。</p>	<p>P96~97</p> <p>P101~103</p> <p>P80~94</p>

修改单位：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976778502
项目编号:	SCTYHJJCYXGS4411-0001

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Y 委托检测字 (2023) 第 11033 号

项 目 名 称 :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

项 目 地 址 : 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

委 托 单 位 : 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

检 测 类 别 : 委 托 检 测

机 构 名 称 : 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报 告 日 期 :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检测内容

受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的委托，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8 日对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的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为环境空气、噪声，分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17 日。

2、检测项目、频次

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0m 村庄处	TY/1106J211-HQ-1-1-1	总悬浮颗粒物	共 1 项。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TY/1107J211-HQ-1-2-1		
			TY/1108J211-HQ-1-3-1		
2	噪声	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	环境质量噪声	共 1 项。 检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		
		3#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		
		4#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表 3-2。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Y/YQ-ZXS-1-025	0.007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1	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Y/YQ-XC-1-039

4、评价标准

本次检测项目的评价标准见表 4-1~4-2。

表 4-1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0.3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4-2 噪声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名称及编号
		昼间	夜间	
环境质量噪声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1月6日	11月7日	11月8日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0m 村庄处	总悬浮颗粒物	0.099	0.091	0.106	0.3

表 5-2 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背景噪声	噪声结果值	标准限值
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11月6日 昼间	50.2	/	50	60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0.3	/	50	
3#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2.5	/	52	
4#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0.9	/	51	
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11月6日 夜间	49.0	/	49	50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3.9	/	44	
3#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46.7	/	47	
4#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47.5	/	48	

6、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手段	检测结果 (dB)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结果评价
环境质量噪声	11月6日 昼间	测试前校准声级	93.8	0.0	合格
		测试后校准声级	93.8		
	11月6日 夜间	测试前校准声级	93.8	0.0	合格
		测试后校准声级	93.8		

检测点位示意图：



7、结果评价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8 日对位于夹江县青衣街道青衣江村第七村民小组的夹江县金银湖砂石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为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环境空气：1#点位（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50m 村庄处）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指标测定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

环境质量噪声：1#~4#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3#项目南侧厂界外 1m、4#项目东侧厂界外 1m）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高岩 审核： 王长明 签发： 吴伟
 日期： 2023.11.22 日期： 2023.11.22 日期： 2023.11.22